

參、金融體系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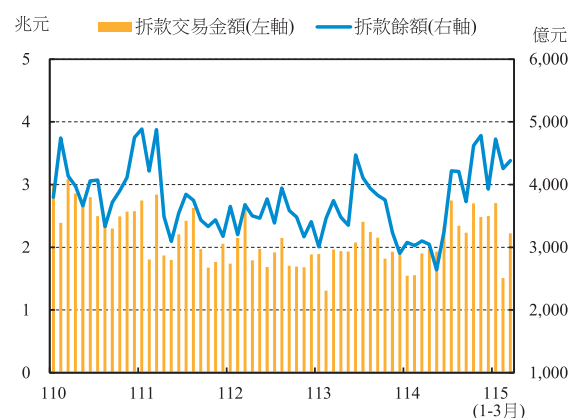
114年迄今，金融業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持續增加，市況尚屬平穩；票券發行餘額及次級市場交易量亦持續擴大，續以商業本票交易為主，有助企業短期籌資；債券發行餘額續增，尤以公司債發行量增幅最大，惟交易量略減；股價指數於4月一度重挫後迅速屢創新高，市場交易動能增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一度轉為大幅升值且波動加劇，其後隨國際美元走強而逐步回貶，且匯率波動趨緩。考量地緣政治風險升溫、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及市場對AI產業高估值之疑慮，可能影響未來國際經濟金融情勢，進而牽動我國金融市場表現，相關發展宜持續密切注意。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1. 金融業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持續增加

114年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略增0.8%至3,637億元，主要係受銀行業資金調度策略影響，大量增加拆出交易⁵²所致。由於市場資金需求增加，金融機構資金調度金額隨之上升，整體拆款交易金額亦較上年增加11.35%。115年1至3月，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較上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45.18%及28.73%，主要因國庫大額資金調度，市場資金分配略為不均，部分金融機構透過拆款支應資金缺口所致(圖3-1)。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之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⁵² 114年本國銀行日平均拆出餘額較上年增加4.32%。

2. 票券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規模均較上年擴增

114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4.16兆元，較上年底增加4,419億元或11.90%，主要係企業資金需求增加，使商業本票發行餘額較上年底擴增4,516億元。隨商業本票發行餘額增加，115年3月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續較上年同期成長18.22%(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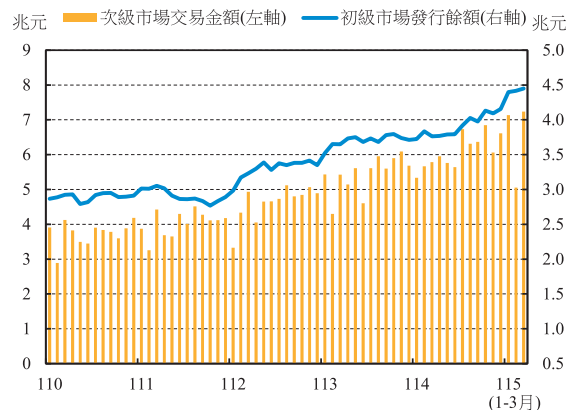
114年票券交易規模隨發行餘額成長而擴增，整體次級市場交易金額較上年增加11.82%至73.08兆元，續以商業本票占94.02%為主，惟比重較上年微降。115年1至3月票券交易金額亦較上年同期成長15.76%(圖3-2)，主要係因應股市融資需求，證券商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措資金所致。

3. 債券發行餘額續增惟交易量略減，買賣斷週轉率則下滑

114年底債券發行餘額18.25兆元(圖3-3)，較上年底小幅增加1.78%，續創歷史新高，主要係企業因資金需求殷切增加發行公司債籌資，致其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增加9.99%；公債⁵³發行餘額持平，國際債券則因匯率換算因素減少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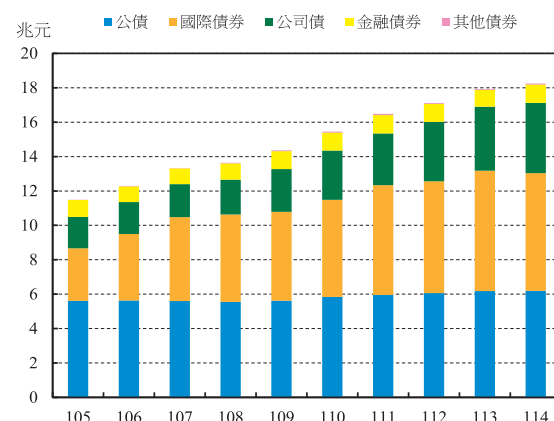
114年債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38.01兆元(圖3-4)，較上年略減0.32%；其中買賣斷交易量較上年增加22.60%，附條件交易量則縮減3.06%，整體規模處近年較低水準。114年主要債券買賣斷週轉率一度大幅上揚後下降，12月平均週轉率抵0.93%；115年3月則由1月高點之1.74%降至1.24%(圖3-5)。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3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註：其他債券包括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⁵³ 包含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公債。

4. 短期利率持穩，長期利率走跌後回升

短期利率方面，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相對持穩，顯示整體市場流動性仍屬充裕(圖3-6)。長期利率方面，受Fed暫緩降息及美債殖利率下降影響，臺債殖利率於10月中旬降至114年低點1.225%，其後轉呈回升。115年4月底臺債殖利率升抵1.505%(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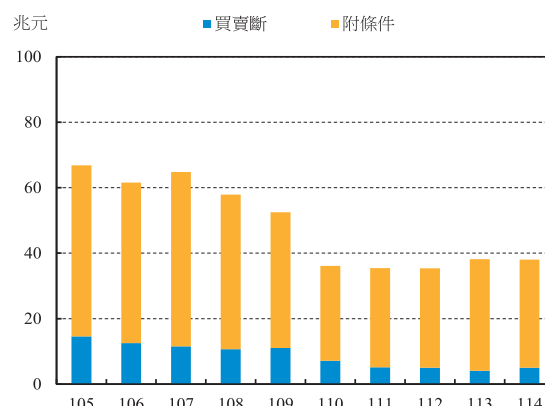
考量全球債券殖利率走勢受到中東地緣政治情勢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影響，恐牽動臺債殖利率波動，值得密切關注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

(二) 股票市場

1. 國內股價重挫後迅速回升，且屢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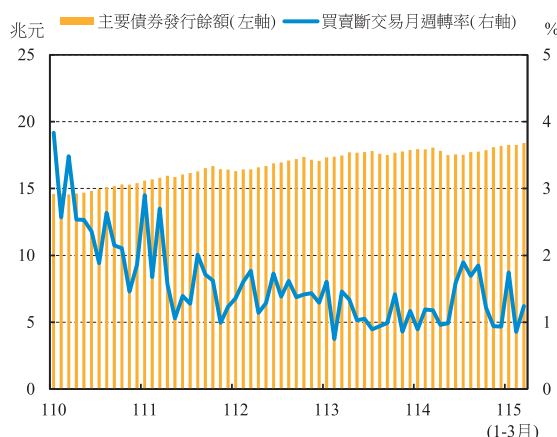
114年上半年國內股市震盪劇烈，4月受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全球股市重挫，我國上市股價指數亦跌至全年低點17,392點(圖3-7)。嗣後，隨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緩解，市場風險情緒回穩，加以AI需求強勁、臺灣出口暢旺及美國降息等多重因素支撐，上市股價指數隨美股走升，年底收在28,964點，全年漲幅25.74%，表現優於多數國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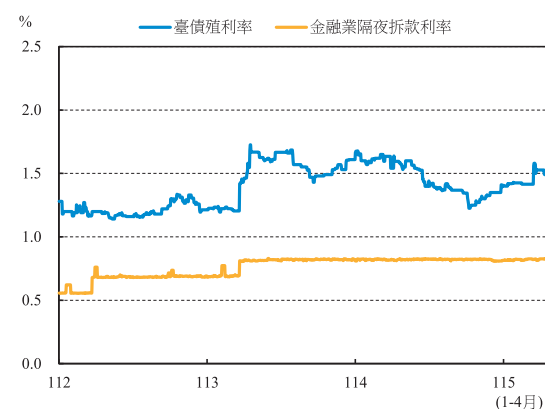
圖 3-5 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註：1. 主要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2.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6 長短期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際主要股市(圖3-8)。上櫃股價指數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相近，114年底收在276點，全年漲幅7.97%。

115年1至2月受惠於AI應用需求延續、臺美關稅協議內容優於預期，以及國內企業獲利展望佳等利多因素，我國股市持續上揚，然而，3月中東衝突升溫，國際油價高漲，對全球經濟及通膨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加劇全球股市震盪，台股在外資大幅賣超下，股價轉為下跌，4月中東衝突暫歇、美國科技股上漲帶動及外資轉為買超台股等因素影響下，迭創新高，上市股價指數4月底漲抵38,927點，較114年底上漲34.40%(圖3-7)。上櫃股價指數走勢雷同，4月底收在385點，較114年底上漲39.22%。

2. 外資與國內自營商多賣超台股，投信則多買超

觀察114年集中交易市場三大法人買賣超情形(圖3-9)，投信全年累計買超1,058億元，主要反映基金規模擴增及ETF資金流入，帶動成分股配置需求增加；自營商操作較具彈性，1至6月因調節持股部位或採取避險操作，呈現連續賣超，7至12月隨股市走勢回升，多買超台股，全年累計賣超1,48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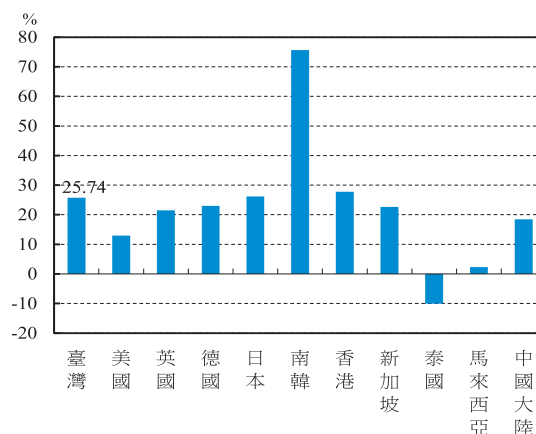
外資之資金進出與國際金融情勢及市場風險偏好變化密切相關。114年1至4月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外資呈現賣超；5至10月隨台股走勢上揚回補買超；其後在市場評價調整及資金配置變動下，再度減碼賣超，全年累計賣

圖 3-7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8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



註：1. 本圖為114年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 臺灣為上市股票指數，美國為紐約道瓊指數，英國為FTSE-100指數，德國為DAX指數，日本為Nikkei 225指數，南韓為KOSPI指數，香港為恒生指數，新加坡為海峽時報指數，泰國為SET指數，馬來西亞為吉隆坡綜合股價指數，中國大陸為上海證券綜合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超5,995億元。115年1至2月外資小幅買超台股，惟3月在避險情緒升溫下大幅賣超，單月賣超金額達9,682億元，超越114年全年累計賣超金額，帶動台股下跌。115年4月三大法人皆買超台股，支撐台股持續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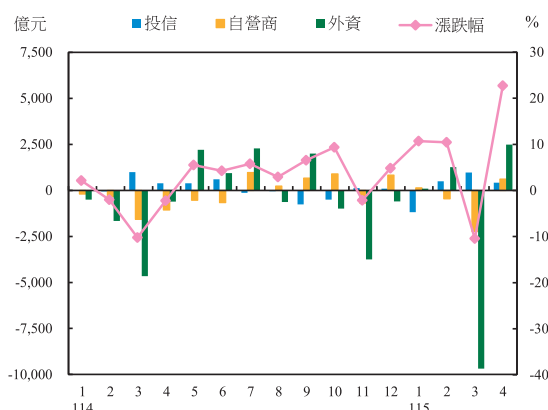
3. 本國自然人參與股市程度提升

除三大法人外，本國自然人亦為影響台股交易動能之重要參與者。114年第4季自然人占集中市場總成交值比重為53.19%，其中季成交值1億元以下之散戶人數創下近10年來歷史新高，突破583萬人，較上年同期成長13.74%；而季成交值1億元以上至5億元之中實戶及5億元以上之大戶合計4.7萬人，亦較上年同期成長51.88%，115年第1季自然人占集中市場總成交值比重續升至53.73%，且散戶、中實戶及大戶人數再創新高，顯示國人參與股市程度提升，市場交易動能相對活絡。考量自然人交易行為易受市場情緒影響，相關發展宜持續關注。

4. 台股股價波動率逐步回穩但水準仍高

114年以來受美國關稅政策議題影響，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於4月初大幅攀升，並於第2季維持較高水準，其後波動率隨市場情緒轉趨樂觀而逐步回穩，年底分別為18.78%及17.87%。115年1至2月台股波動幅度維持穩定，惟3月因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升溫，波動率再度走升，4月變化不大續處較高水準(圖3-10)。

圖 3-9 三大法人買賣超金額及漲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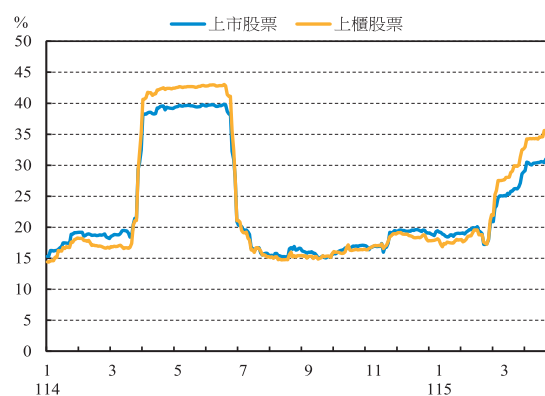


註：1. 三大法人分別為投信、自營商及外資。

2. 漲跌幅為月漲跌幅。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圖 3-10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60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5. 上市股價指數本益比續升，反映市場對我國科技產業仍抱持正向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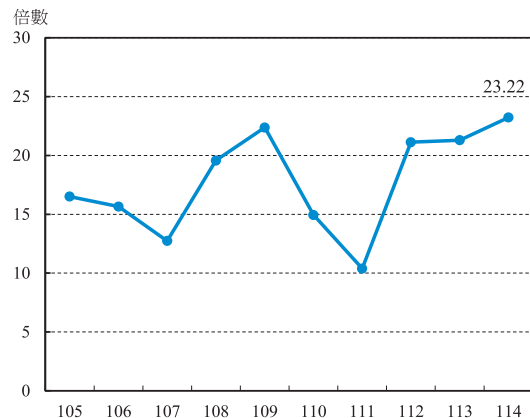
我國上市股價指數主要由科技股主導，114年以來受惠於AI應用需求續強，帶動半導體等電子相關業者獲利成長及股價上揚，第4季電子產業占上市股價指數權重由上年同期71.10%上升至76.27%，顯示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同時，上市股價指數本益比亦由去年底21.29倍續升至23.22倍(圖3-11)，反映投資人對我國科技產業未來成長仍抱持正面預期。

國內股市結構對科技產業依賴程度偏高，若相關產業景氣出現波動，恐擴大股市整體波動幅度；加以近期市場對AI相關產業高估值之疑慮升溫，短期可能加劇股價震盪，長期若AI發展未如預期，亦可能引發評價修正風險。另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可能影響全球供應鏈及科技產業發展，進一步增添市場不確定性，相關影響宜持續關注。

6. 成交值續升且融資餘額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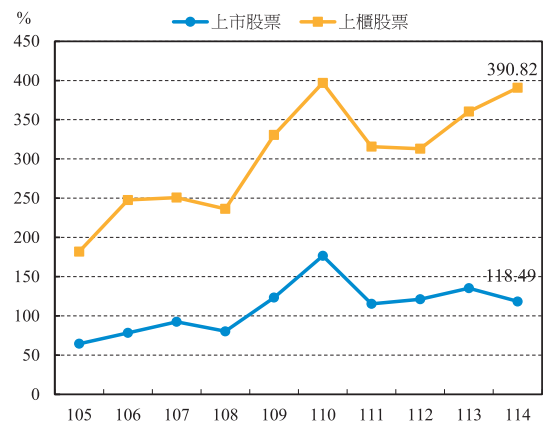
114年國人參與臺股交易程度提升，帶動市場交易量增加，上市及上櫃股票月平均成交值分別續升至7.77兆元及2.14兆元，較上年增加1.05%及10.39%，115年1至4月又提升至14.58兆元及3.71兆元。影響所及，上櫃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提高至390.82%，上市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則因市值增幅較大而微幅下滑至118.49%(圖3-12)，整體水準高於多個國際主要股市(圖3-13)，我國股市交易活絡，流動性佳。

圖 3-11 上市股價指數本益比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圖 3-12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此外，114年第2季起，隨股價上揚，上市櫃融資餘額大幅增加，115年4月底達6,413億元(圖3-14)，較上年同期增加126.44%，顯示市場投資情緒偏向樂觀，槓桿交易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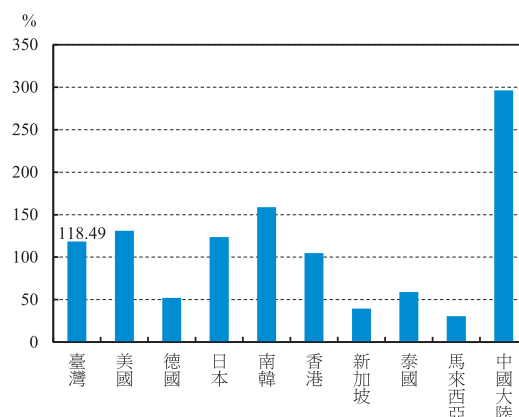
我國股市有經濟基本面支撐，惟美國關稅政策走向仍具不確定性，復以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可能影響全球經濟及國際股市表現，加上我國股市短期漲幅較大，指數波動及修正壓力增加，均可能牽動我國股市後續走勢，宜密切關注。

7. 國內ETF市場規模持續擴增

114年國內股市表現強勁，加以金管會開放主動式ETF及被動式多資產配置ETF等多元ETF商品，國內ETF市場規模持續擴增，114年底達7.37兆元⁵⁴(圖3-15)，較113年底成長15.41%，其中股票型ETF增幅最大，較113年底成長32.74%；ETF檔數及受益人數亦分別上升至280檔及1,576萬人，續創歷史新高。

為持續引導國內ETF市場健全發展，並鼓勵投信公司發行多樣化ETF商品，金管會於114年7月備查投信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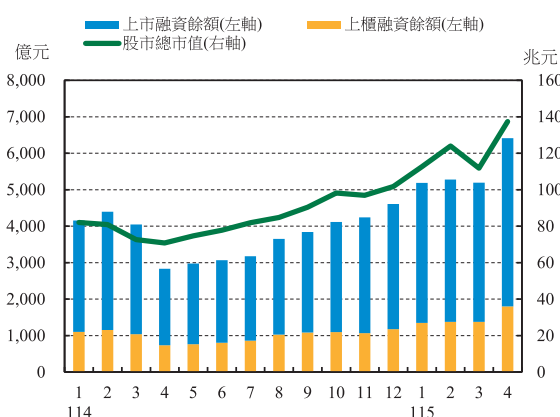
圖 3-13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註：本圖係114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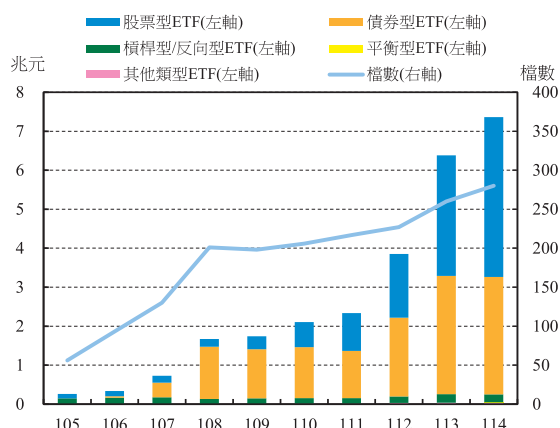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圖 3-14 我國股市融資餘額與市值變化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15 國內ETF市場規模及檔數



註：114年8月我國首檔平衡型ETF掛牌上市。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公會。

⁵⁴ 不含境外ETF、期貨ETF及槓桿型/反向型期貨ETF。

顧公會之「ETF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實務指引」，並於12月放寬ETF連結基金發行限制。鑑於我國ETF市場規模持續擴增，可能放大資本市場價格波動，並提高成分股間連動性，相關風險⁵⁵ 值得密切關注。

(三) 外匯市場

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

114年初受外資賣股匯出及美國經濟表現強勁支撐美元走強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小幅走貶，惟第2季外資匯入資金投資台股，且出口商因新臺幣升值預期心理而帶動美元供給增加，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升值，7月3日升抵28.828元。下半年國際美元再度走強，加上外資獲利了結賣超台股匯出，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反轉走貶，年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31.438元(圖3-16)，全年升值4.27%，亞洲主要貨幣亦多呈升值(圖3-17)。

115年1至2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在外資匯入投資台股及市場預期Fed維持現行利率等多空因素交互影響下，走勢相對穩定，惟3月起受外資匯出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貶，第1季貶值1.69%，4月因外資大幅匯入投資台股貶值幅度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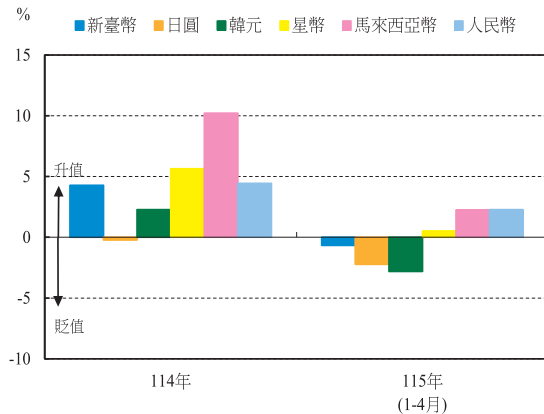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114年底新臺幣對日圓及韓元較113年底分別升值4.51%及1.95%，對歐元及英鎊則貶值7.50%及2.66%。115年4月底新臺幣對韓元及日圓分別較114年底升值2.20%及1.60%，對英鎊、歐元則分別貶

圖 3-16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7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註：114年為114年底相較113年底之升貶幅度，115年1至4月為115年4月30日相較114年底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⁵⁵ 我國ETF市場發展與監理議題，請參見第19期金融穩定報告專欄3。

值0.88%、0.18%(圖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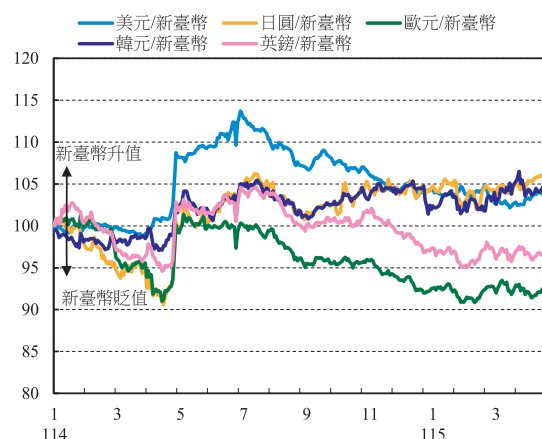
2. 外匯市場交易量擴增

114年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為471億美元，較上年增加5.55%，主要係銀行間交易量大幅擴增(圖3-19)。依交易對象區分，114年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72.29%為主，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27.71%；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53.91%為最多，即期交易占37.36%次之。115年3月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460億美元，較上年同期略減5.51%。

3.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劇，惟長期相對穩定

114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於5月及7月兩度遽升，主要受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及Fed政策預期變動影響，帶動國際資金進出頻繁；惟後續趨於平穩，全年波動率介於1.92%至15.94%之間，平均波動率為5.59%，波動幅度低於多數其他主要貨幣。115年1月至4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1.87%至5.43%之間，與其他主要貨幣相比，波動程度相對穩定(圖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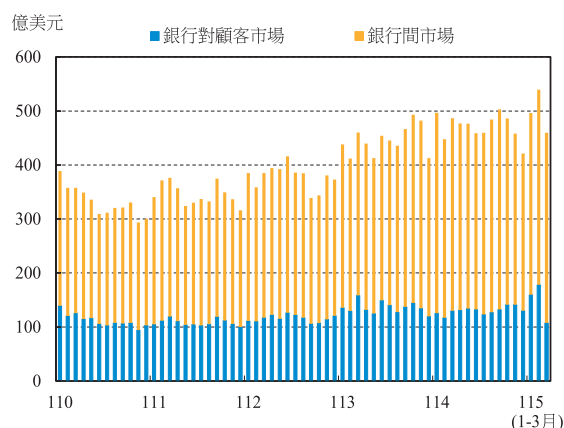
圖 3-18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113年12月31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9 外匯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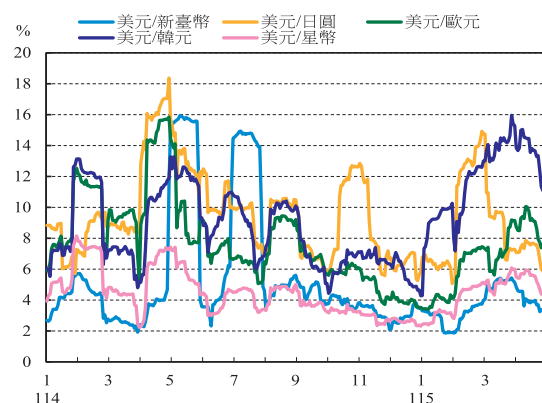


註：1. 本圖係指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 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115年3月底。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0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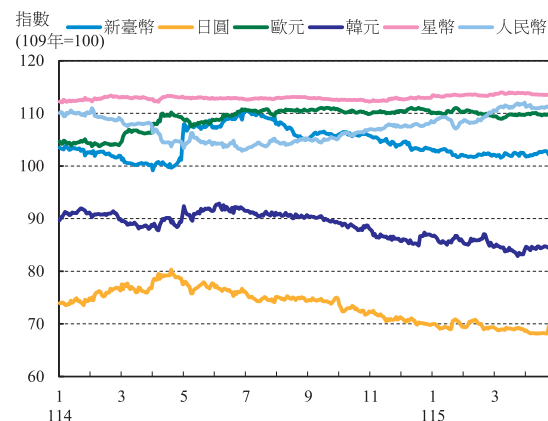
註：波動率係計算20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4. 新臺幣名目及實質有效匯率指數一度上升後回穩

114年5月初因外資匯入資金投資台股及新臺幣升值預期心理，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大幅上升，7月4日升抵110.57，惟後續隨國際美元走強及外資匯出，新臺幣NEER緩步下滑，至12月底降為103.31，較113年底之103.52略降0.20%。115年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貶，4月底新臺幣NEER續降至102.12，較114年底下降1.15%(圖3-21)。

圖 3-21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資料來源：BIS。

114年新臺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與NEER走勢雷同，5至7月維持較高水準後緩步下滑，12月為99.27，較113年底之99.55微幅下降0.28%；115年4月新臺幣REER續降至97.68，較114年底下降1.60%。

二、金融機構

114年我國主要金融機構表現分歧。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歷史新高，資產品質尚佳且資本水準適足；壽險公司獲利雖大幅衰退，且面臨較高股票投資及利率風險，惟整體資本仍維持適足水準；票券公司獲利顯著成長且資本適足率提升，惟流動性風險上升。整體而言，本國銀行、壽險公司及票券公司尚能穩健經營。

(一) 本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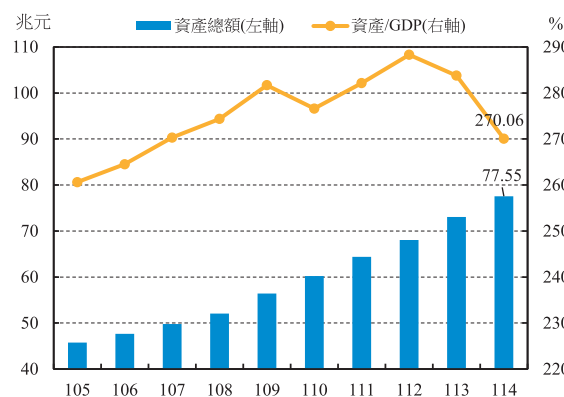
114年底本國銀行⁵⁶資產規模持續成長；資產品質尚佳，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不動產擔保授信集中度亦下滑，且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海外商用不動產授信風險尚屬可控。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但對資本適足率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114年獲利續創歷史新高，資本適足比率提升，承受損失能力佳。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

本國銀行114年底資產總額77.55兆元，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增率則由去年底之7.35%放緩為6.18%；由於GDP增幅較大，資產總額對全年GDP比率下降至270.06%(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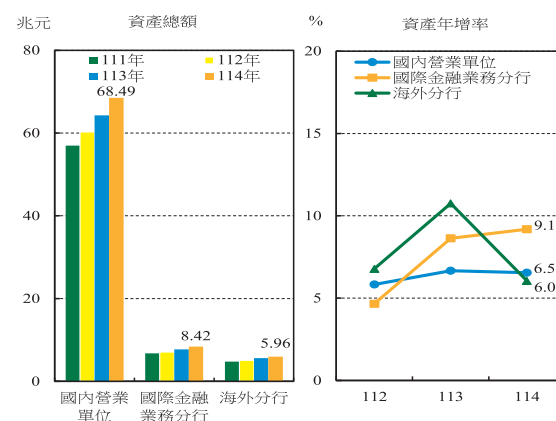
3-22)。就部門別而言，國內營業單位(DBU)因放款成長趨緩，年增率略降；國

圖 3-22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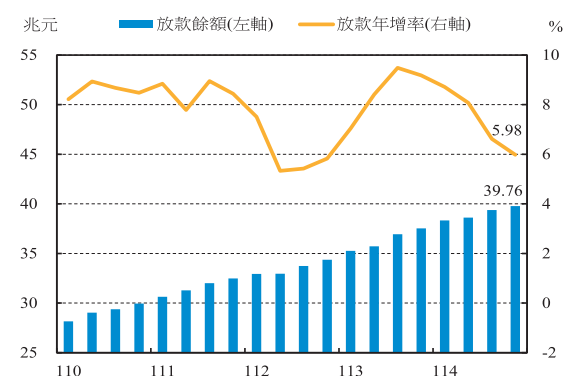
圖 3-23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3-22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4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註：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⁵⁶ 包括全國農業金庫，截至114年底，共計39家。

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受惠於投資及放款穩健成長，加以拆借銀行同業餘額增加，資產年增率續增；海外分行則因金融資產投資淨部位縮減，資產年增率明顯下滑(圖3-23)。

2. 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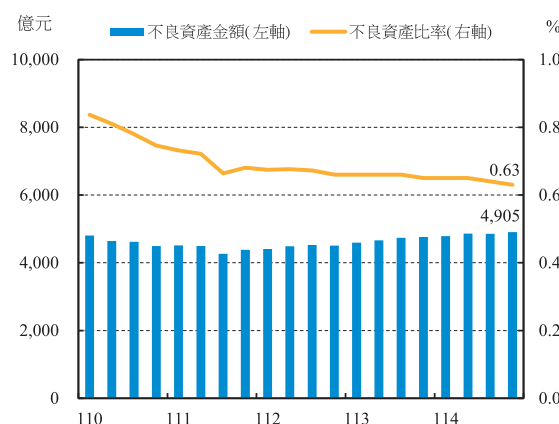
(1) 放款成長放緩

放款⁵⁷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14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39.76兆元，占資產總額之51.28%，年增率由上年底9.17%下滑至5.98%(圖3-24)。其中，個人放款因房貸需求減少，年增率由上年底之11.95%下滑至6.99%；企業放款因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及國際情勢動盪，部份企業資金需求轉趨審慎，年增率由上年底之6.57%降至4.97%；政府機關放款年增率則由上年底3.06%升至3.33%，主要係政府擴大支出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 資產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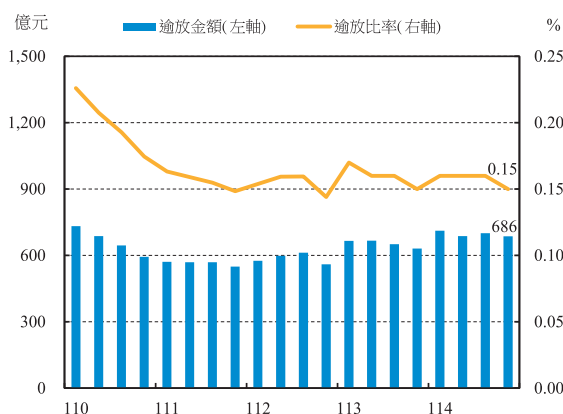
114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⁵⁸總額4,90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96%，但不不良資產比率微幅下滑0.02個百分點至0.63%(圖3-25)。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⁵⁹為541億元，較上年底略增18億元，其占所提列備抵呆帳

圖 3-25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6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⁷ 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⁵⁸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授信及其他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不良資產係指第2-5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⁵⁹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及各項準備則降至8.13%，提列準備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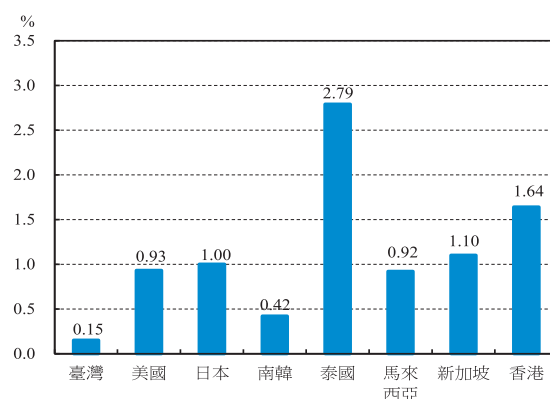
114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686億元，較上年底增加8.69%，平均逾放比率則持平於0.15%(圖3-26)，且遠低於美國及亞洲鄰國(圖3-27)。此外，114年底放款覆蓋率1.36%變化不大，逾期放款覆蓋率則因備抵呆帳增幅較小，下降至896.47%(圖3-28)，惟整體因應放款呆帳損失能力尚充足。

114年底各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均在1%以下，且絕大多數低於0.5%。就逾放對象分析，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由上年底之0.13%略升至0.14%，企業放款逾放比率則續降至0.12%，其中主要產業逾放比率多較上年底下降，批發及零售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逾放比率雖略增，但仍處於較低水準(圖3-29)，整體資產品質尚佳。

(3) 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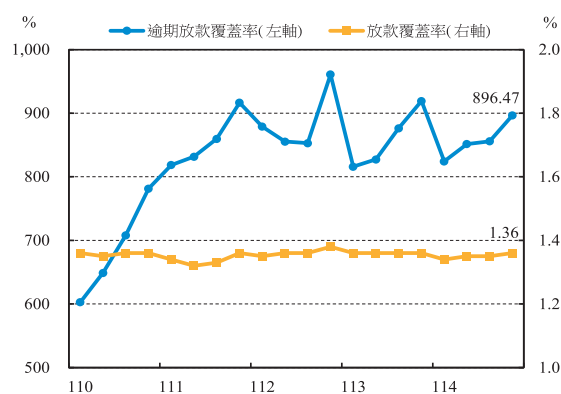
114年底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26.98兆

圖 3-27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除日本為2025年9月底資料，其餘為2025年12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FSS、泰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新加坡MAS及香港HKMA。

圖 3-28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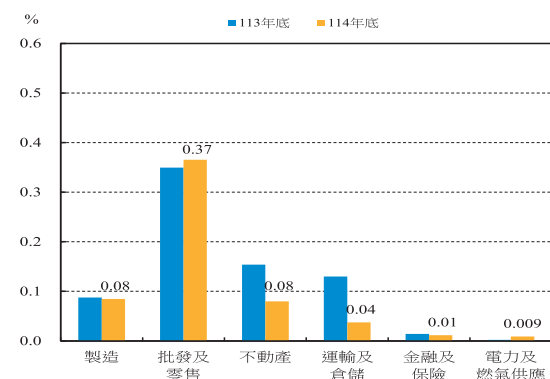
註：1. 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 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 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9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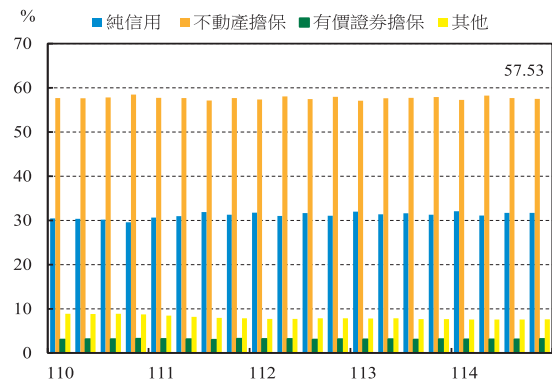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元⁶⁰，占授信總餘額之57.53%，較上年底下降0.40個百分點，集中度略下滑(圖3-30)。114年下半年以來，隨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逐漸顯現，房市投機炒作減少，交易量明顯縮減，房價漲幅亦趨緩，惟水準仍居高。鑑於近年大量新建住宅釋出，恐持續推升待售新成屋壓力，未來宜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相關變化對銀行授信品質之影響。

(4)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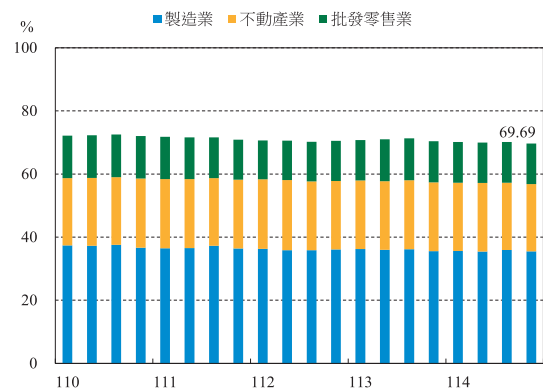
114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不含OBU及海外分行)承作企業放款餘額16.99兆元，其中前三大產業依序為製造業(6.03兆元)、不動產業(3.62兆元)及批發零售業(2.19兆元)，三大產業放款合計占企業放款之69.69%，低於上年之70.38%(圖3-31)，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比重最高之製造業放款⁶¹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14年底餘額為2.08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4.46%，比重較上年

圖 3-30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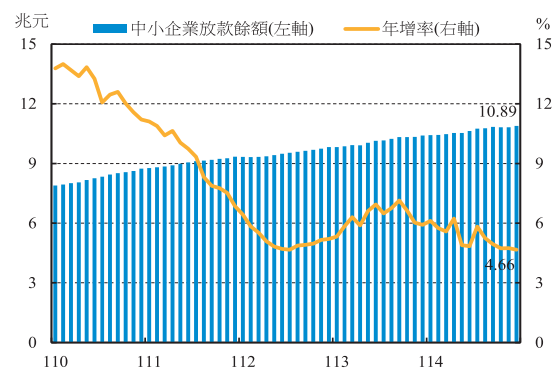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1 本國銀行對前三大產業之放款比重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企業放款餘額
2. 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32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⁰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⁶¹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底之33.02%上升。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14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10.89兆元，較上年底增加4,849億元或4.66%，惟年增率趨緩(圖3-32)；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亦由上年底之64.29%微幅下降至64.10%。此外，114年底本國銀行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之融資餘額，較上年底增加13.86%至1.56兆元，主要係協助企業因應關稅衝擊，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及「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同時擴大「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保證對象所致。

(5) 海外商業不動產授信風險尚屬可控

受美歐央行降息影響，商用不動產交易回溫，惟整體空置率仍高，114年本國銀行對美國及歐洲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仍欠佳，惟授信總額僅占整體放款比重之0.37%，風險仍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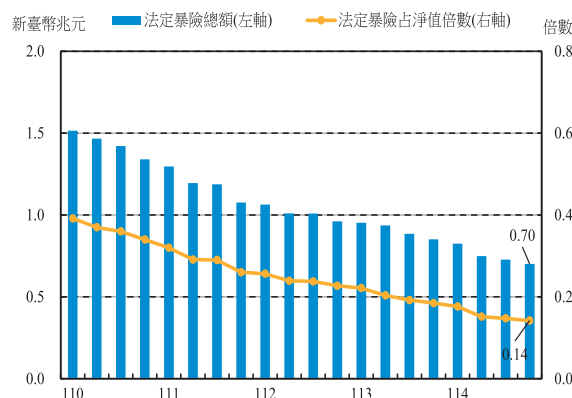
IMF、美國Fed及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均指出⁶²，近期商業不動產業空置率下滑，加以利息費用減少，有助提升其償債能力。惟因海外商用不動產再融資風險仍高，本國銀行宜持續密切關注其授信品質變化之可能影響。

(6) 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惟潛在風險仍高

114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法定暴險總額為0.70兆元，較上年底續減17.71%，主要係投資減少31.84%所致。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倍數亦降至0.14倍(圖3-33)，續創新低，且遠低於1倍法定上限。

114年以來，中國大陸經濟

圖 3-33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資料來源：金管會。

⁶² 詳見2025年10月IMF全球金融穩定報告、同年11月Fed金融穩定報告及12月FSOC年度報告。

續受房市低迷、地方債務攀升及消費疲弱等結構性因素影響，成長動能放緩；加以美中貿易摩擦延續、地緣政治情勢升溫與全球供應鏈去風險化趨勢，不僅抑制其出口表現，亦可能加劇金融市場波動，本國銀行宜密切關注其對暴險信用品質之影響。

3.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114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次之，權益證券淨部位最小。依據市場風險模型⁶³之估算結果，114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5,232億元，較去年底增加902億元或20.83%(表3-1)，其中利率風險值隨淨部位增加而上升26.08%，匯率風險值受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攀升影響，亦較去年底增加16.33%，股價風險值則因本國銀行配合金管會修正資本適足率計算方法，將部分交易簿部位移轉至銀行簿，致淨部位大幅減少而下滑84.58%(表3-1)。

表 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13年底	114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1,768	1,563	-205	-11.60
	匯率風險值	49	57	8	16.33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77	3.65		0.88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89,240	102,899	13,659	15.31
	利率風險值	4,080	5,144	1,064	26.08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4.57	5.00		0.43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1,154	204	-950	-82.32
	股價風險值	201	31	-170	-84.58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7.42	15.20		-2.22
總風險值		4,330	5,232	902	20.83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⁶³ 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中，利率風險採動態Nelson and Siegel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多階自我迴歸，匯率及股價風險則採GARCH模型。本模型主要特色係採視窗化操作介面，使用者可採下拉式選單選取GARCH模型與對應之機率分配(如SGED等)進行估計。

(2) 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114年底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2.55個百分點⁶⁴，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5.78%下降至13.23%，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5%。考量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升溫，且美國貿易政策走向仍具不確定性，恐加劇全球金融市場波動，進而推升市場風險，後續發展宜持續密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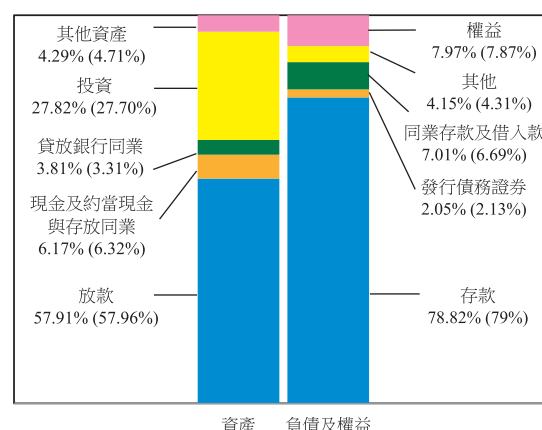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114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8.82%為主；權益占7.97%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2.05%；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7.91%為主，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7.82%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同業則占6.17%(圖3-34)。

114年因放款增幅大於存款，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由上年底之138.65%略降至138.22%，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剩餘17.29兆元(圖3-35)，整體資金狀況仍維持寬鬆。

圖 3-34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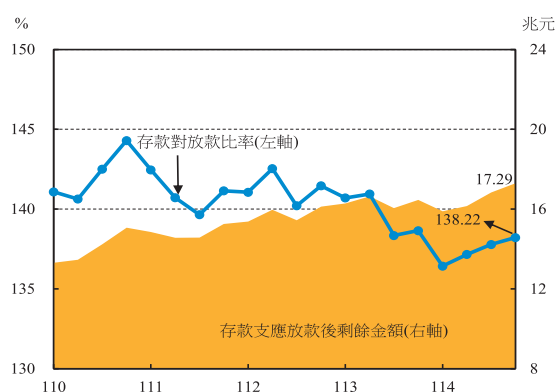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14年底，()內為113年底資料。

2. 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5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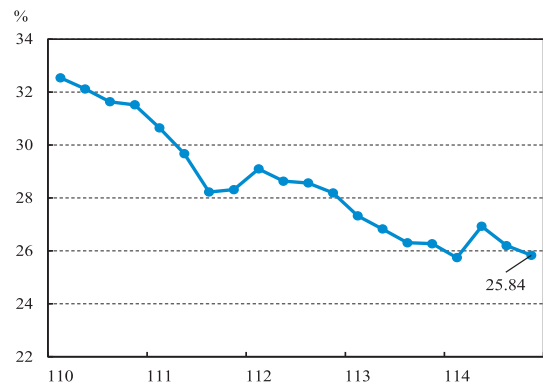
⁶⁴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14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25.84%(圖3-36)，雖較上年同期下降0.44個百分點，惟各銀行比率均在15%以上。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⁶⁵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73%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27%，流動資產品質佳。

114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125.87%，略高於去年底之125.38%(圖3-37)，其中公股銀行平均122.08%，民營銀行平均125.76%，且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⁶⁶；平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因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債權增幅較大，由去年底之134.28%降至133.46%(圖3-37)，惟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⁶⁷，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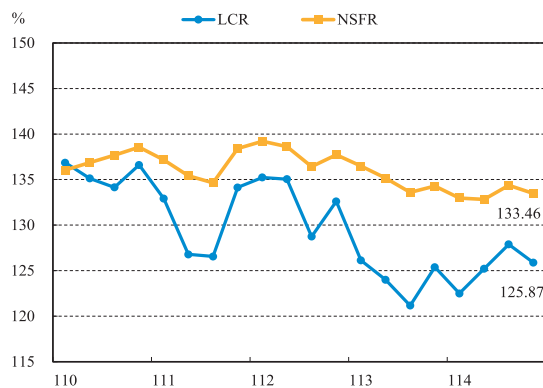
圖 3-36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37 本國銀行LCR及NSFR



註：LCR=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總額；NSFR=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⁵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及相關說明，流動準備資產可分為：(1)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2)第2類，包括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商業承兌匯票、金融債券、公司債、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以及(3)其他類，係指其他經本行核准者。

⁶⁶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除中國輸出入銀行不適用LCR規定外，銀行最低標準為100%。

⁶⁷ 依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銀行最低標準為100%。

5. 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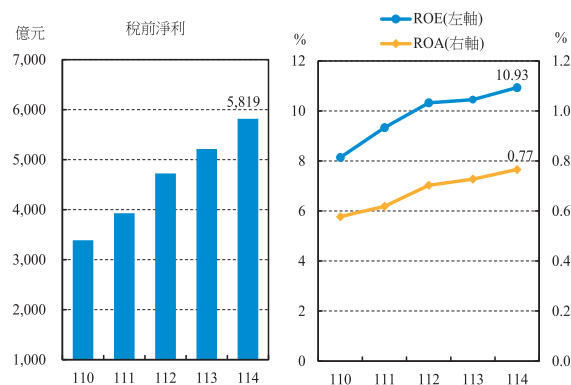
(1) 114年獲利續創歷史新高

本國銀行受惠於利息與手續費淨收益大幅上揚，114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增加11.62%至5,819億元，續創歷史新高；平均ROE及ROA亦分別上升至10.93%及0.77%(圖3-38)，獲利能力明顯提升。與其他經濟體比較，我國銀行ROE與ROA居中，ROE表現優於泰國、南韓、中國大陸及日本，ROA表現則優於澳洲、南韓、中國大陸及日本(圖3-39)。

就部門別分析，114年DBU及OBU因利息淨收益增加，稅前淨利分別為4,186億元及932億元，較上年成長5.19%及74.99%；海外分行則因利息淨收益減少，稅前淨利較上年略減0.007%至701億元。OBU受惠於獲利大幅增加，對全體獲利之貢獻度明顯提升至16.02%，DBU與海外分行則分別降至71.94%與12.04%(圖3-40)。

114年有4家小型銀行發生虧損，惟其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標準，對整體金融體系之影響不

圖 3-38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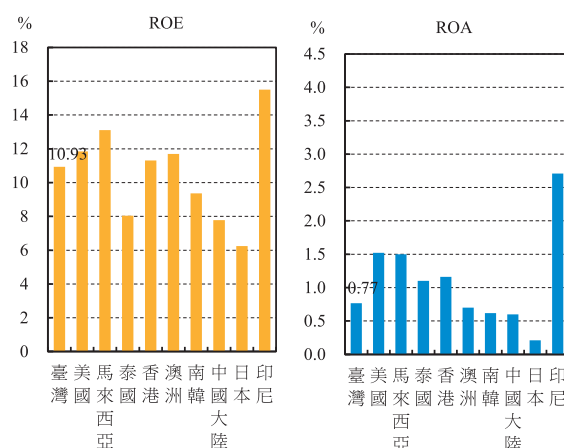


註：1. ROE (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 (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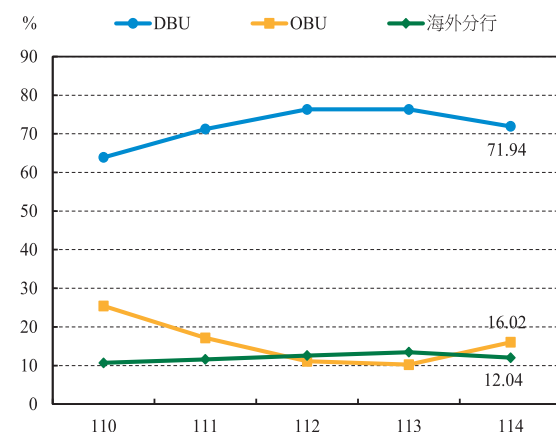
圖 3-39 銀行業ROE及ROA跨國比較



註：日本為2025年第1季資料，印尼為2025前三季資料，其餘為2025年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南韓FSS及IMF。

圖 3-40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大；其餘銀行均有獲利，個別銀行ROE及ROA表現互有增減，ROE達10%以上者持平為16家，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則由上年6家增為8家(圖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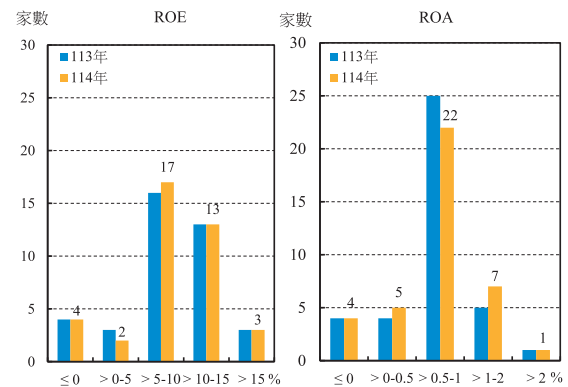
(2) 淨收益及總成本均增加

114年整體淨收益較上年增加7.62%至12,646億元，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848億元所致(圖3-42)。總成本6,827億元，較上年增加290億元或4.43%，其中營業費用⁶⁸增加415億元或7.25%，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則減少125億元或15.48%(圖3-42)。

(3)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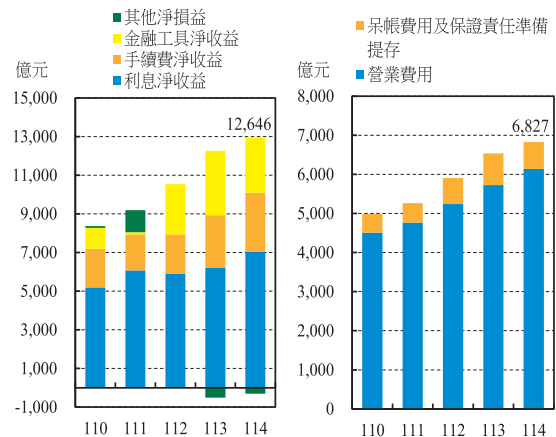
受房貸利率提高與長期放款比重上升之影響，114年底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由上年底之1.36%微幅升至1.37%(圖3-43)，惟利差成長空間有限，整體獲利成長動能可能趨緩。其他可能影響獲利因素包括：(A)隨中東地緣政治情勢升溫，推升全球能源價格，可能進而提高我國企業生產成本，壓縮營收與獲利空間，影響企業償債能力。此外，本國

圖 3-41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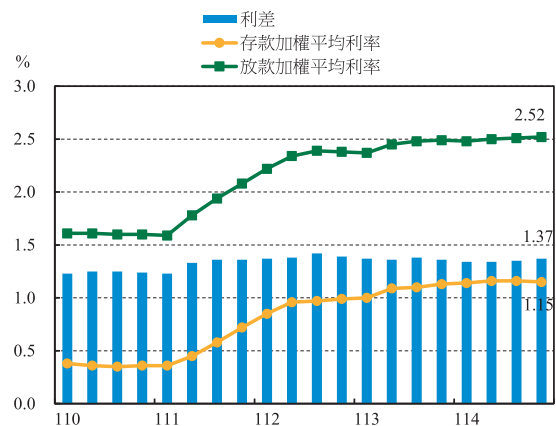
圖 3-42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註：112年、113年與114年其他淨損益分別為-0.13億元、-516億元與-308億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3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⁶⁸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銀行對中東地區之授信及投資部位，亦可能隨戰事升溫而面臨逾期放款增加、備抵呆帳提存需求上升，以及債券評價與投資收益波動等情形，進而對銀行獲利形成下行壓力；以及(B)114年下半年以來，在市場看好AI發展前景帶動下，台股與美股漲幅顯著，惟AI終端應用及商業模式尚在發展階段，未來若經濟效益未如預期，相關投資可能面臨評價修正風險，進而影響本國銀行股債投資評價與處分利益。

6. 資本適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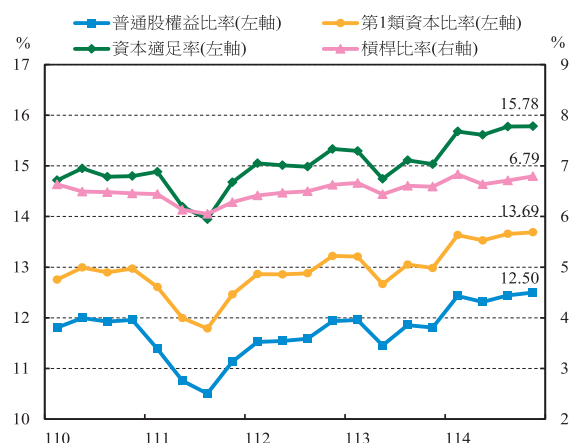
(1) 資本適足比率提升

114年受惠於部分銀行現金增資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縮減，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上升至12.50%、13.69%及15.78%，均高於上年底水準(圖3-44)，其中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1類資本比率皆續創新高，惟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略偏低(圖3-45)。

114年底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9.18%，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及第2類資本僅分別占7.56%及13.26%，資本品質尚佳。

此外，114年底平均槓桿比率為6.79%(圖3-44)，較上年底之6.59%提升，

圖 3-44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註：1.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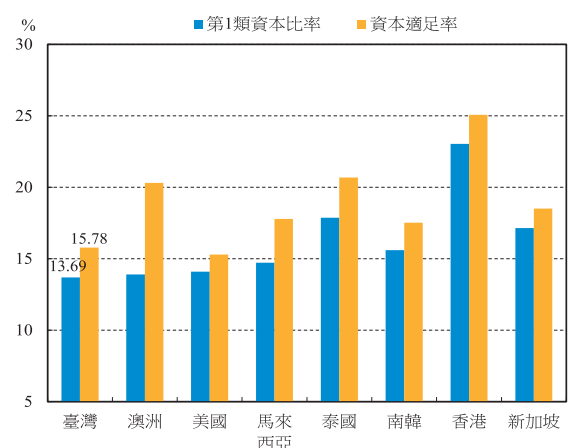
2. 第1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4. 槓桿比率=第1類資本/暴險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5 銀行業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新加坡為2025年6月底資料，其餘國家為2025年底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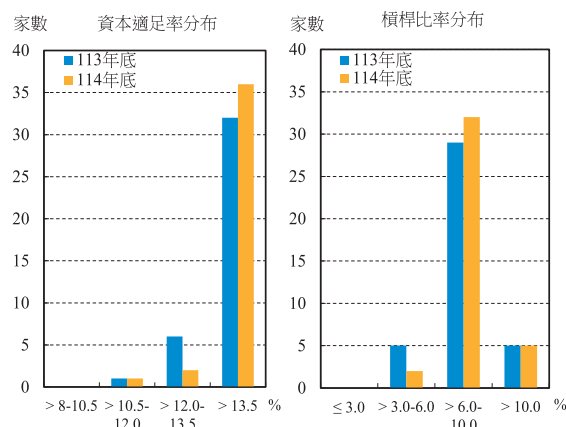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APRA、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FSS、香港HKMA及新加坡MAS。

且遠高於法定標準3%，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

(2) 各銀行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114年底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合庫及第一等6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及其餘非D-SIBs之各項資本比率，均高於金管會另訂114年標準或法定最低標準⁶⁹，各銀行槓桿比率亦均高於法定標準(3%)(圖3-46)。

圖 3-46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114年2月	115年2月	113年9月底	114年10月底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1	aa/1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2	a/2
日本	第3組	第3組	a/2	a/2
南韓	第3組	第3組	a/2	a/2
臺灣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菲律賓	第5組	第5組	bb/1	bb/1
中國大陸	第6組	第6組	bbb/1	bbb/1
泰國	第7組	第7組	bbb/1	bbb/1
印尼	第6組	第5組	bb/1	b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7.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變動不大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

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⁷⁰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於中低風險之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與馬來西亞相當，且低於菲律賓、中國大陸、泰國及印尼。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⁷¹，亦維持bbb/1等級不變(表3-2)。

⁶⁹ 非D-SIBs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最低標準分別為7%、8.5%及10.5%。另金管會要求D-SIBs須額外提列緩衝資本2%及內部管理資本2%，並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4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

⁷⁰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⁷¹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aa、a、bbb、bb、b、ccc、cc、c、f等10級，其中aaa代表非常強，f代表倒閉；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民間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偏高、高之系統脆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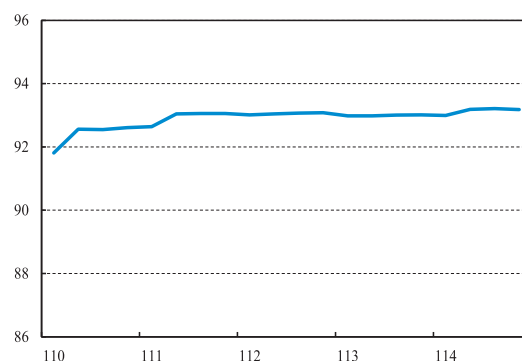
此外，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⁷² 計算，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⁷³ 較去年底略為提升(圖3-47)，主要係5家銀行評等獲調升所致。

(2) 信用評等展望多為穩定

114年底39家本國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8)⁷⁴。評等展望方面，114年底除有2家銀行維持「發展中」狀態，其餘銀行均為穩定⁷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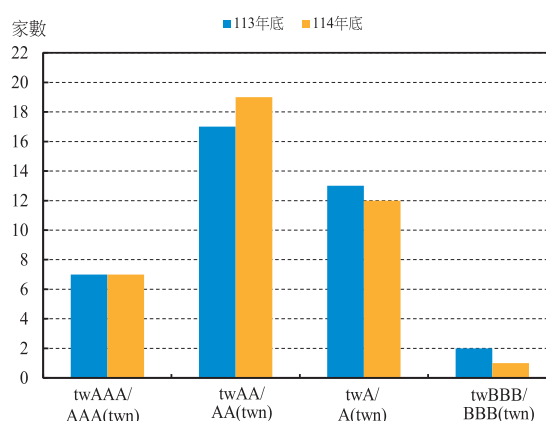
中華信評指出⁷⁶，115年我國銀行業信用實力在總體經濟不利情勢及地緣政治不確定下，仍維持穩定，利息淨收益可望維持穩定，手續費收入亦將穩定成長。儘管經濟波動與房市價格修正可能使不良資產認列金額略為增加，惟銀行體系資本水準強健，足以為潛在的經濟震盪提供緩衝。

圖 3-47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圖 3-48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⁷² 114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23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⁷³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⁷⁴ 114年有2家銀行評等由twA/A(twn)等級調升至twAA/AA(twn)等級，1家銀行更改評等機構由twBBB+改為A-(twn)，年底屬twAA/AA(twn)等級之受評銀行增加2家、twA/A(twn)等級減少1家、twBBB/BBB(twn)等級減少1家。

⁷⁵ 1家銀行因近幾年採取較嚴格之授信審核，資產品質已獲改善，中華信評爰於115年1月將評等展望由「穩定」調升為「正向」。

⁷⁶ 依據中華信評公司114年12月16日發布之「2026年台灣信用展望」報告。

(二) 人壽保險公司

114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仍維持較高水準，惟成長幅度趨緩，權益對資產比率續升，信用評等水準仍佳，惟獲利大幅衰退，資產負債幣別錯配使匯率風險升高，投資部位則面臨較高之利率及股價風險。

1. 資產規模成長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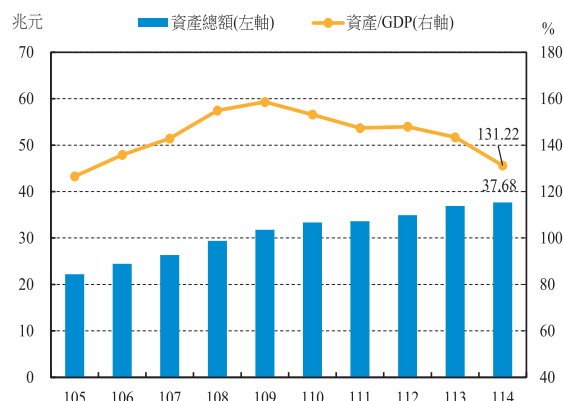
114年底壽險公司資產規模達37.68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31.22%(圖3-49)，年增率由上年5.72%降至2.11%，成長趨緩；其中19家本國壽險公司(含3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⁷⁷)資產市占率合計99.00%；另2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⁷⁸市占率合計僅1.00%。

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3.87%)、富邦(15.67%)及南山(14.80%)人壽，市占率合計54.34%，較去年底減少0.3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2. 資金運用仍以投資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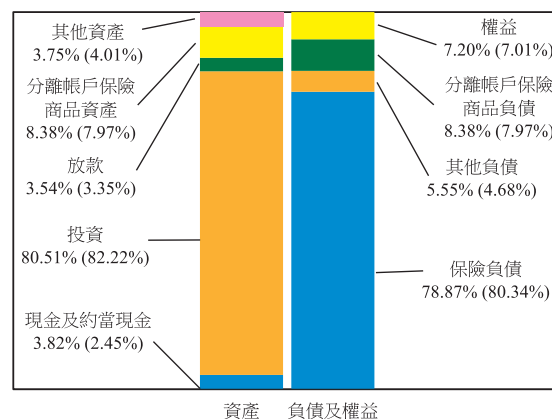
114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投資為主，惟比重減少至80.51%⁷⁹，

圖 3-49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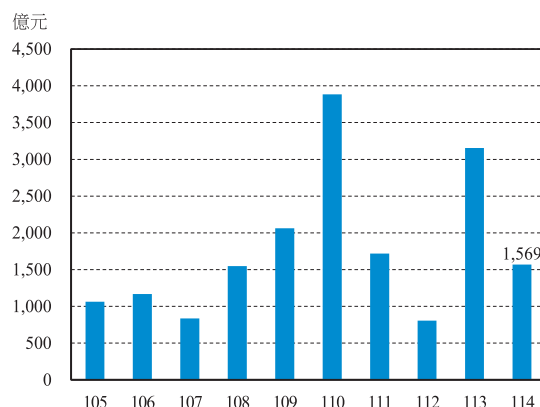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50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14年底，()內為113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3-51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⁷⁷ 3家外資主要持股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及安達國際壽險公司，114年底資產市占率合計3.46%。

⁷⁸ 2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英屬百慕達商友邦及法商法國巴黎壽險公司。

⁷⁹ 主要為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比重分別為60.42%及17.5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比率成長至8.38%，現金及約當現金成長至3.82%，放款亦成長至3.54%(圖3-50)，其中，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底增加79.92%最多；資金來源以保險負債占78.87%為大宗，權益比重則因獲利挹注及股市回穩而續升至7.20%(圖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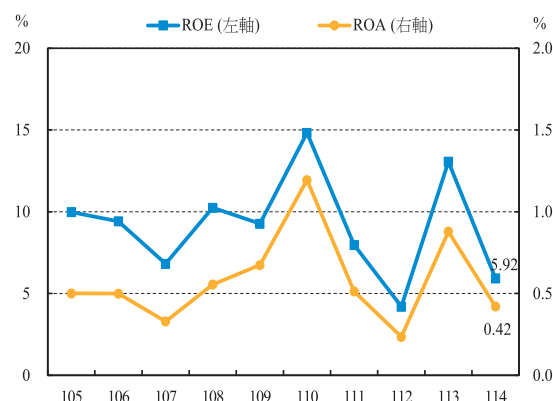
3. 114年獲利大幅衰退

受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⁸⁰使兌換損失遽增影響，114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1,569億元(圖3-51)，較上年3,155億元大減50.25%；平均ROE及ROA分別為5.92%及0.42%，遠低於上年13.06%及0.88%(圖3-52)。21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有7家，較上年減少5家，且經營虧損者由上年2家增為4家。

4. 資本適足率下滑，惟權益對資產比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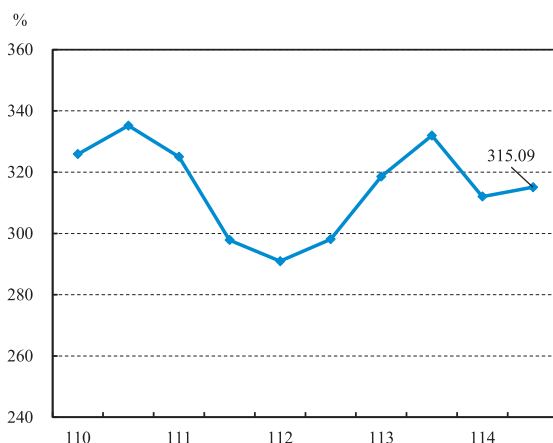
114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較113年底331.95%下滑至315.09%⁸¹(圖3-53)，主要係風險資本增幅較大所致。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高於300%者有13

圖 3-52 壽險公司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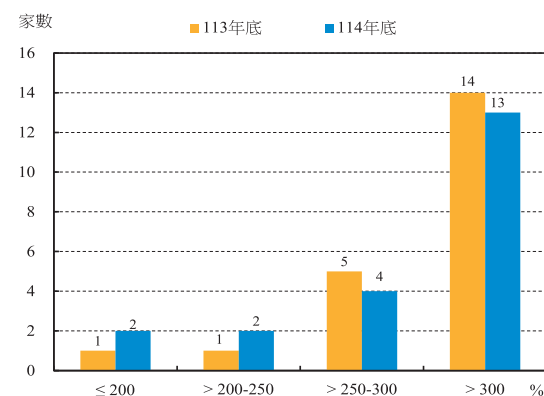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3-53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 本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3-54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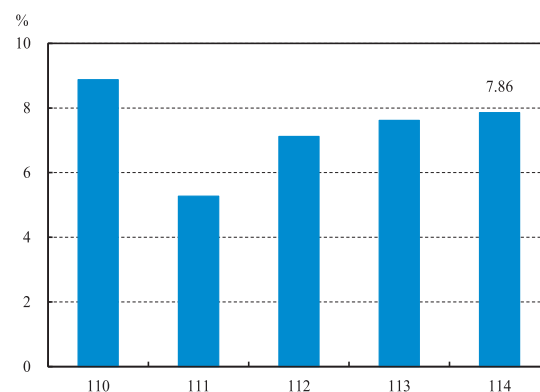
⁸⁰ 113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幅度為6.24%，114年則由貶轉升，升值幅度達4.27%。

⁸¹ 壽險公司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資料。

家，較去年底減少1家；另有2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200%(圖3-54)。

此外，受惠於獲利挹注使保留盈餘增加，114年底權益對資產比率續升至7.86%(圖3-55)，高於去年底之7.62%；惟仍有1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3%。

圖 3-55 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



註：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5. 信用評等水準大致維持穩定

114年17家受評壽險公司中，無壽險公司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年底除1家壽險公司信用評等為twA-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有3家壽險公司評等展望維持負向，另有1家壽險公司因預期合併後將可取得金控母公司之有效支援，評等展望被調整為「信用觀察正向」，其餘均維持穩定。

信評機構指出⁸²，壽險公司外匯風險部位仍偏高，獲利易受匯率、避險成本與市場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另IFRS 17導入初期恐加劇資產負債表波動，惟壽險業資本尚屬充裕，整體信用趨勢仍將維持穩定。

6. 資產負債幣別錯配致匯率風險升高

壽險公司負債以新臺幣保單負債為主，114年底外幣保單占總資產之19.49%，遠低於外幣資產占比60.42%，資產負債存在幣別錯配情形致損益易受匯率波動影響。114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4.27%，導致外幣淨資產產生巨額兌換損失5,485億元，壽險公司雖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及一籃子貨幣避險減緩匯率波動衝擊，惟臺美利差水準仍大，致避險成本居高，避險利益僅574億元⁸³，嚴重衝擊獲利表現。

⁸² 同註76。

⁸³ 避險利益(574億元)=避險工具換匯成本(-2,922億元)+避險工具利益(3,496億元)。

114年底壽險公司匯率避險比率降至50.23%，為歷史新低，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累積餘額升抵歷史新高之6,137億元，惟中華信評指出，我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及相關會計處理調整，雖有助於平滑壽險業獲利波動，惟未降低潛在幣別錯配風險，且隨避險比率下降，相關風險仍將持續；在極端匯率情境下，獲利仍可能受到顯著影響⁸⁴。

7. 投資部位面臨較高之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114年底壽險公司投資部位30.34兆元，投資標的以有價證券為主。鑑於美國經貿政策不確定性仍存、主要央行未來貨幣政策調整步調未明，且市場對AI相關產業高估值之疑慮尚未消除，加以中東衝突等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等因素，可能影響國內外股債市表現，致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升高，宜審慎關注。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14年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及保證餘額均擴增，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上升，惟授信品質尚佳；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上升，但獲利能力及資本適足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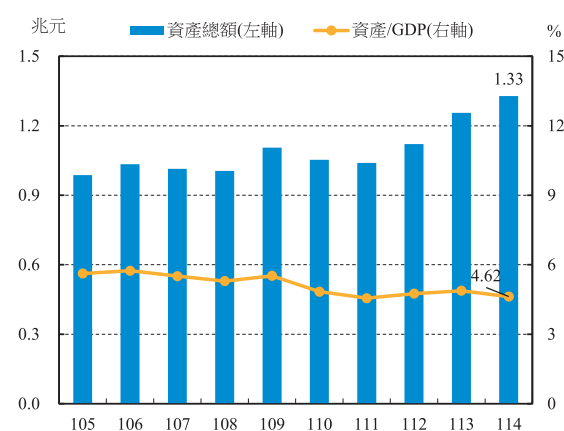
1. 資產規模擴增

114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1.33兆元，較去年底增加5.79%，主要係公司債投資及商業本票部位增加所致。資產總額對GDP比率則因GDP增幅較大而由去年底之4.88%略降至4.62%(圖3-56)。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為主，占比96.35%，較去年底略增0.60個百分點；負債

面則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及借入款，占比87.38%，較去年底減少0.42

圖 3-56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⁸⁴ 參見中華信評115年4月7日「台灣壽險業：在外匯相關新制實施後風險仍將持續」報告。

個百分點；權益比重則由去年底之10.95%回升至11.39%(圖3-57)。整體而言，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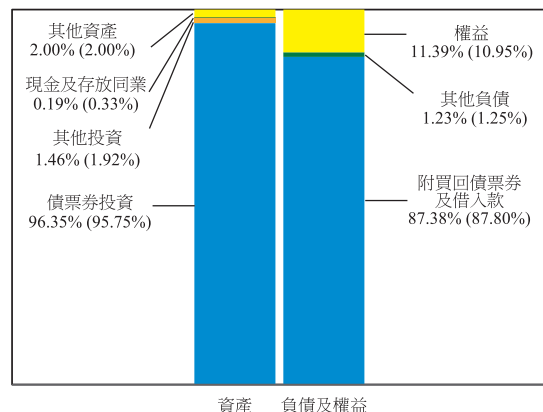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擴增，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上升

114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6,341億元(圖3-58)，較去年底增加4.99%，主要係隨景氣持續擴張，企業資本支出增加，進而帶動發票意願。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⁸⁵之平均倍數由去年底之4.70倍升至4.89倍，惟個別票券公司均未逾5倍或5.5倍之法定上限⁸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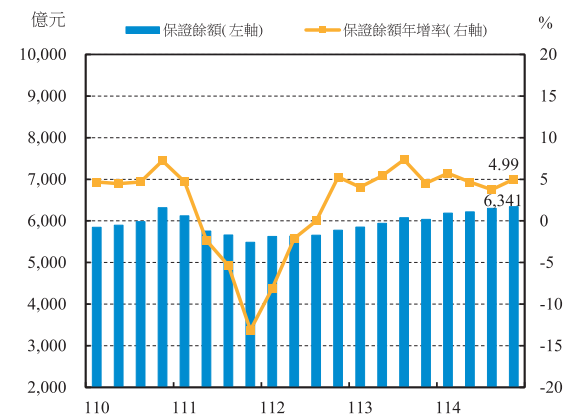
114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比重由上年底之31.02%續升至32.38%，其中金管會控管之不動產業保證比重亦擴增至27.35%，惟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30%之法定限額⁸⁷。此外，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亦由去年底之41.36%續升至44.63%。鑑於不動產相關授信比重續升，且市場預期國內房市未來仍可能續呈修正格局，宜密切關注不動產市況變化對票券公司授信品質之影響。

圖 3-57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14年底，()內為113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金管會銀行局。

圖 3-58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⁵ 本節所稱「淨值」均係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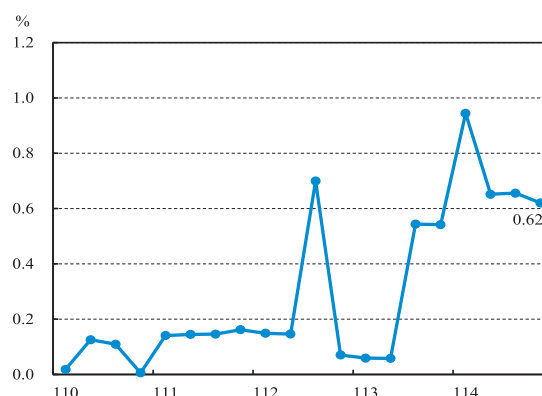
⁸⁶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14年底2家票券公司適用5倍上限，餘均以5.5倍為限。

⁸⁷ 金管會110年12月發布票券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保證業務之強化監理措施規定，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額之比率不得逾30%，所稱不動產業之範圍，除依票券公會有關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辦理，尚包括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2) 保證墊款比率略升，惟整體授信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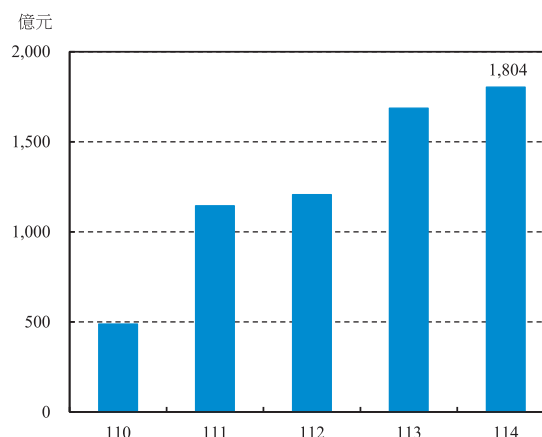
114年第1季票券公司因建築業聯貸案墊款增加，致保證墊款比率大幅上揚至0.94%，惟年底已回降至0.62%，略高於去年底之0.54%(圖3-59)，整體授信品質尚佳。保證墊款覆蓋率⁸⁸則因保證墊款金額增幅較大而續降至2.20倍，但所提列準備尚足數因應可能呆帳損失。

圖 3-59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0 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3) 持有證券業及租賃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仍高，且應密切關注其潛在風險

114年底票券公司持有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1,804億元(圖3-60)，較去年底之1,687億元增

加117億元或6.94%，主要係增持金控公司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所致。各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淨值之倍數均未逾2倍之規定上限⁸⁹，其中所持有證券業發行之商業本票餘額續創歷史新高，比重達31.07%，為最大發行餘額業別，主要係下半年國內股市持續升溫，證券商積極發行免保證融資性商業本票籌措資金，以因應證券融資及投資需求；其次為持有租賃業發行之商業本票餘額，比重亦高達23.55%。

鑑於證券業與股市緊密連結，且租賃業普遍具有以短支長之營運特性，一旦股市下跌或流動性緊縮，可能面臨再融資困難與資金斷鏈風險，

⁸⁸ 保證墊款覆蓋率=(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保證墊款金額。

⁸⁹ 依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票券商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限額(含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其淨值之2倍。

應密切關注其對票券公司資產品質之影響。

3. 流動性風險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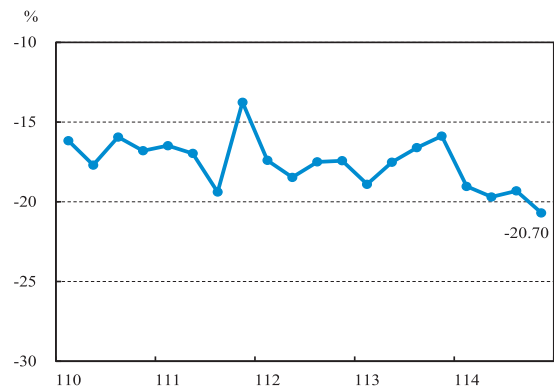
114年底票券公司資金來源逾8成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而資金用途有9成以上運用於債、票券投資，且其中債券部位占44.44%，續有資產負債期限不對稱之情形。114年底票券公司新臺幣資金流量0-30天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由上年底-15.88%擴大至-20.70%(圖3-61)，流動性風險上升。

此外，114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⁹⁰對淨值之平均倍數，由上年底之8.55倍上升至8.92倍，主要係附買回債票券規模擴增使主要負債增加，整體財務槓桿程度上揚，惟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⁹¹。

4. 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上升

114年票券公司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餘額增加9.16%至5,619億元，平均存續期間則持平於4.15年(圖3-62)。鑑於中東戰事升溫加劇地緣政治衝突，加以美國貿易政策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調整路徑之不確定性仍存，增添金融市場波動，應密切關注債券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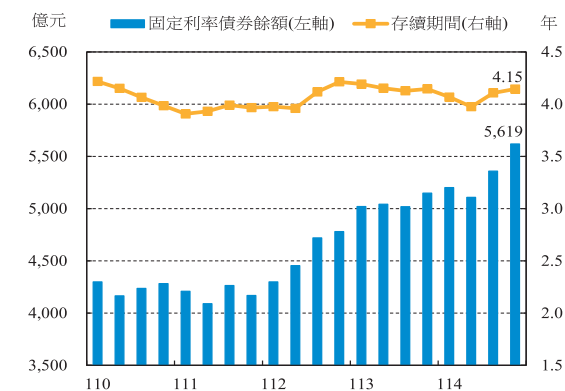
圖 3-61 票券公司0-30天期距缺口比率



註：0-30期距缺口比率=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2 票券公司固定利率債券餘額及存續期間



資料來源：金管會。

⁹⁰ 主要負債包括拆款及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⁹¹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買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14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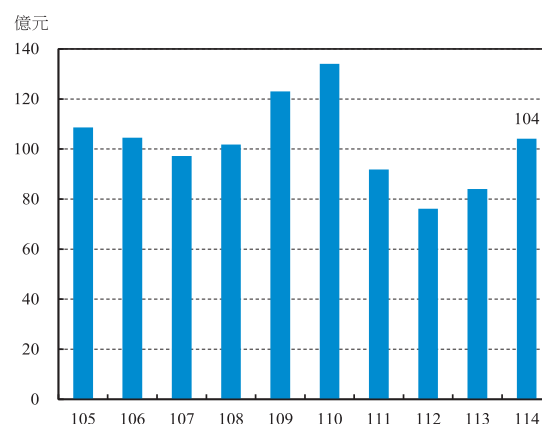
5. 獲利大幅成長

114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104億元(圖3-63)，較上年增加23.96%，主要係持有債票券之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平均ROE及ROA分別由上年之6.16%及0.70%升至7.30%及0.82%(圖3-64)。

6. 平均資本適足率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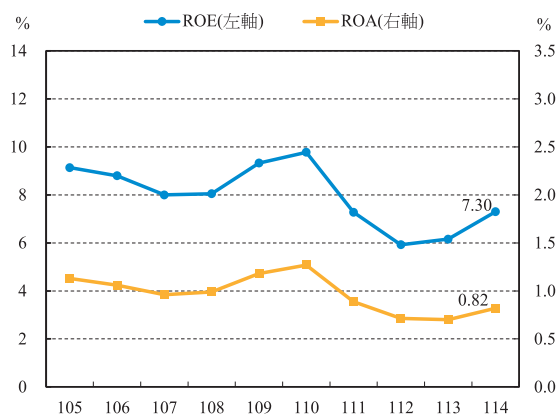
114年底票券公司因盈餘挹注，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由上年底13.05%及13.26%回升至13.14%及13.45%(圖3-65)，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

圖 3-63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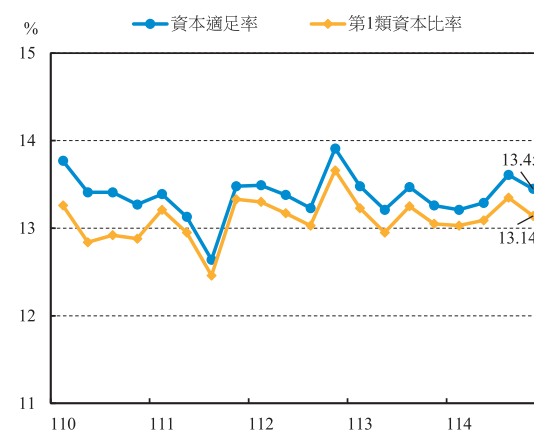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4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5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三、金融基礎設施

114年我國支付清算系統運作穩健順暢，且持續強化TWQR(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等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促進電子支付普及與創新發展。金管會持續強化金融監理，以提升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包括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另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建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與穩定幣監理架構。同時規劃117年接軌IFRS 18，提升財務揭露透明度與可比較性。本行亦持續檢討並修正外匯管理規範，以提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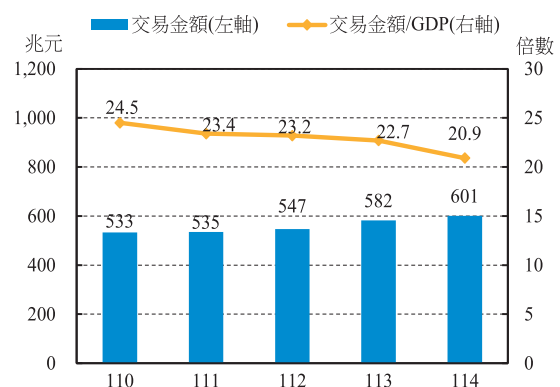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14年本行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統)均運作順暢，交易金額穩步成長；財金公司並持續強化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隨國人對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意願提高，電子支付消費金額亦日益增加。

1. 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資金移轉與清算的總樞紐，該系統係以金融機構存放在本行準備金帳戶⁹²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大額資金移轉(例如外匯及拆款等交易)，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結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之最終清算。截至114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共有85家參加機構，包括70家銀行、8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6家結算機構⁹³。114年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約601兆元，相當於GDP之20.9倍(圖3-66)。

圖 3-66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註：114年GDP為主計總處115/5/29公布之統計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⁹² 本行準備金帳戶分為甲、乙兩戶，甲戶供金融機構平日資金調撥之用，可隨時存取；乙戶僅能依本行規定存取，不得隨意動用。央行同資系統之參加金融機構得利用甲戶進行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

⁹³ 結算機構包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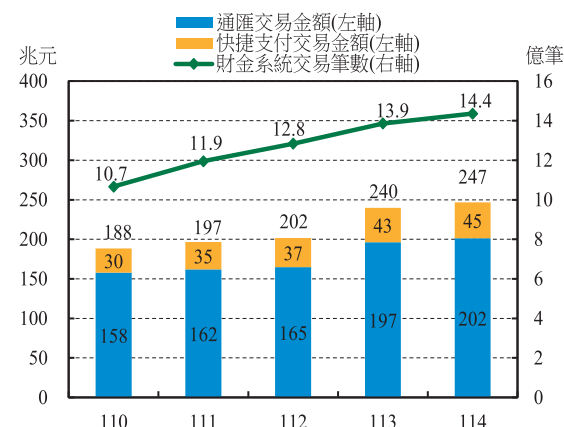
我國零售支付部分，主要由財金系統處理，該系統透過金融機構留存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跨行專戶)⁹⁴之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間的跨行支付交易⁹⁵，並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114年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約247兆元，交易筆數約14.4億筆，分別較上年成長2.85%及3.60%；其中快捷支付(Fast Payment)交易⁹⁶金額約45兆元，較上年成長4.52%(圖3-67)；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約2,358億元，年增8.67%(圖3-68)，充分支應24小時快捷支付之交易所需。

2. 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發展情形

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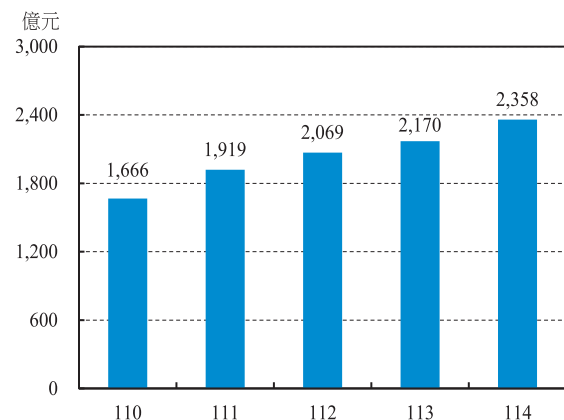
114年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偕同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包括：(1)為逐步解決電子支付市場碎片化問題，財金公司於110年10月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串接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服務，使跨機構間之資訊流及金流可以互聯互通，民眾透過任一電子支付機構app，即可辦理跨機構間之轉帳、繳費(稅)及購物等服務，提升整體支付效率；(2)持續推動TWQR，並擴增其使用場景，例如建置促進支付及交通產業跨領域互聯互通之TWQR乘車碼⁹⁷，已於114年3月正式開通，並陸續應用於合作之捷

圖 3-67 財金系統全年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8 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⁹⁴ 跨行專戶係各金融機構在本行共同開立，採預撥資金(pre-funding)機制，金融機構可在央行同資系統營運時間內，撥存辦理跨行交易所需的清算資金。當民眾進行跨行提款、轉帳時，均經由財金系統，即時使用跨行專戶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帳務移轉。

⁹⁵ 跨行支付交易包括通匯、ATM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

⁹⁶ 快捷支付交易係指付款人在付款時，收款人可近乎即時收到並動用款項之支付交易，不含非24小時營運之通匯交易。

⁹⁷ TWQR乘車碼係由財金公司整合「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及交通部制定之「交通運輸票證二維條碼資料格式標準」，並透過「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串聯「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二大支付體系。民眾使用支付app出示TWQR乘車碼即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運、公車及渡輪等大眾運輸場域，促進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截至114年底，TWQR參加銀行共44家，電子支付機構共10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67.8萬家，114年透過TWQR處理之交易金額及筆數為7,136億元及1.47億筆(圖3-69)，分別較上年成長45.79%及31.87%。

在促進跨境支付發展方面，財金公司於110年起推動TWQR跨國購物，在跨境匯出(Outbound)部分，已提供我國旅客在日本、南韓的消費支付服務；至於跨境匯入(Inbound)，115年4月27日起，日本來臺旅客已可使用該國錢包在臺灣消費支付，進一步擴大TWQR跨境行動支付生態圈。

3. 國內電子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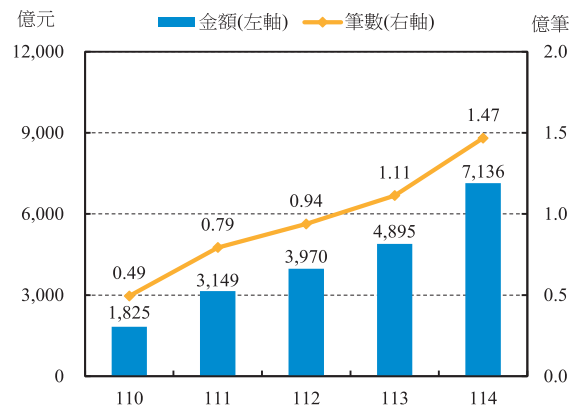
114年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整體消費金額8.6兆元(圖3-70)，較上年增加5.22%。其中，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及ACH跨行代收之消費金額維持成長趨勢，分別年增約3,020億元、539億元及504億元，主要與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有助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有關。

(二) 強化壽險業風險承擔能力

1. 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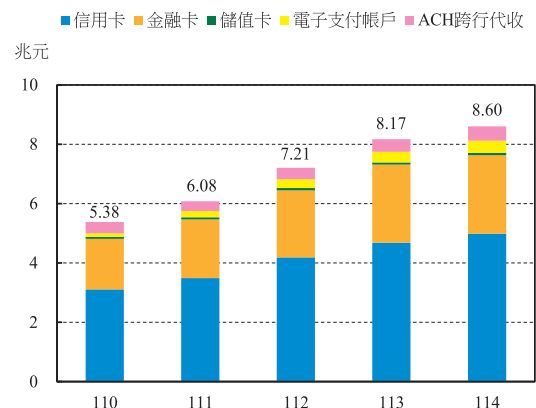
為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金管會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發

圖 3-69 TWQR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70 電子支付消費金額



註：1. 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ATM購物轉帳金額。

2. ACH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ACH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布之保險資本標準，於114年12月公告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推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取代現行保險風險資本額(Risk Based Capital, RBC)制度，並自115年起實施。主要修正重點如次：(1)調整資本分類，重新定義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組成項目；(2)擴大保險業計算風險資本之範圍⁹⁸，並明定保險業應依計算方法說明計算風險資本；(3)將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之比率由現行RBC制度之200%調整為100%，並相應修正資本不足之分級門檻⁹⁹；(4)強化資訊可靠性，將每半營業年度應申報之資本適足率由會計師核閱改為查核。

此外，為利保險業順利於115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金管會於114年10月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規定保險業為計算115年1月至129年12月過渡期間之資本適足率，得以114年6月30日或9月30日之財務報表及市場資訊為評估基礎向金管會提出申請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¹⁰⁰。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整體金融情勢，視需要適時檢討相關過渡機制。

2. 修正兌換損益認列方式

金管會於115年2月公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兌換損益規定，以符合壽險業長期經營特性及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修正內容如次：(1)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其匯率評價應依其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2)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未攤銷部分應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

⁹⁸ 納入非違約利差風險、長壽風險、解約風險及巨災風險等新興風險。

⁹⁹ 修正後之資本等級劃分如次：(1)資本適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100%以上；(2)資本不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50%以上，未達100%；(3)資本顯著不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25%以上，未達50%；(4)資本嚴重不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25%。

¹⁰⁰ 包括利率風險過渡措施自第一年起以至少50%逐年線性遞增至100%、新興風險(長壽風險、脫退風險、費用風險、巨災風險及非違約利差風險)得自第一年起以0%逐年線性遞增至100%、淨資產過渡措施得就責任準備金利率不低於4%之新臺幣有效契約，以現時估計之保險負債與所對應資產依市場評價調整差額之稅後影響數計入自有資本，並每年滾動調整得計入金額。

3. 修正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

為提升壽險業因應匯率波動之能力與整體經營韌性，金管會於115年2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以建立更嚴謹之準備金提存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機制，協助壽險業因應未來金融市場波動並穩健長期財務體質。修正重點包括：(1)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區分為：(A)波動準備金：係於發生兌換利益或損失時，依規定比率自當期損益提存或沖抵，且不設累積上限，以及(B)固定準備金：係依壽險公司之國外投資淨暴險部位按固定比率提存，且累積上限為該部位之10%；(2)強化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並將其區分為(A)外匯風險固定準備：依稅後盈餘之10%提列，累積上限為固定準備金2倍之稅後金額，以及(B)外匯風險強化準備：依所降低避險比率之公式計算提列，且不可轉化為可任意運用之盈餘及不設累積上限；(3)為配合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過渡措施，固定準備金及外匯風險強化準備於計算過渡期內自有資本時，應以稅後金額扣除。

(三) 加強監管虛擬資產及穩定幣

為建立完善之虛擬資產管理架構，強化對VASP財務與業務面之監理，並穩健推動穩定幣發行，金管會推動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已於115年4月經行政院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重點包括：(1)建立VASP許可制度及營運規範，如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客戶資產分離保管、資訊保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及加入同業公會義務；(2)建立穩定幣發行、交易及廢止制度，並規範發行與贖回、準備資產管理及內控制度；以及(3)明定禁止虛擬資產詐欺與市場操縱行為，並建立VASP退場機制及相關罰則，以提升對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業者之監理強度。

其中，穩定幣(stablecoins)已逐漸成為虛擬資產主要交易媒介，近年應用範圍亦擴及實體經濟支付及跨境交易，具備提升支付效率之潛力；惟若未妥善監管，亦可能衍生許多風險。因此，各國陸續建立穩定幣之監理架構(專欄4)，可供我國加強穩定幣監管之參考。

專欄4：穩定幣之國際監管重點

穩定幣(stablecoins)是一種價值與美元或其他法幣1：1掛鈎的虛擬資產，因價值相對其他虛擬資產(如比特幣)等穩定，因此發展為虛擬資產市場的主要交易媒介，近來應用範圍逐漸擴及實體經濟支付服務。然而，穩定幣若未適當監管，也可能衍生許多風險，因此全球主要國家已陸續制定監管法規納管。

各國對穩定幣的監管作法與重點大致相同；我國則已由主管機關金管會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作為虛擬資產管理專法，其中亦包括穩定幣規範條文。本專欄整理主要國家對穩定幣之監管作法與重點，並說明本行關注之穩定幣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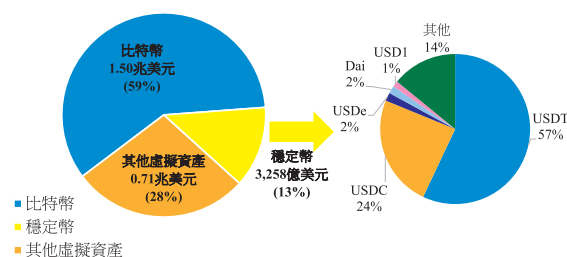
一、穩定幣之發展

隨著虛擬資產市值持續成長，虛擬資產市場需要價格相對穩定的交易媒介，而比特幣等虛擬資產因價格波動劇烈，難以作為支付工具，因此逐漸發展出穩定幣¹，其中以法幣價值擔保的穩定幣(如USDT、USDC)因以高品質、高流動性金融資產作為發行準備，且價值與法幣1：1掛鈎，最能維持價格穩定，為市場主流；目前穩定幣總市值約為3千億美元(圖A4-1)。

穩定幣運用區塊鏈技術優勢，標榜可點對點(P2P)²直接支付，無須透過金融中介，速度快、成本低且可24小時交易，應用範圍逐漸擴及實體經濟支付，尤其是跨境支付；然而，2024年穩定幣主要用途仍為虛擬資產交易，比重達88%，用於實體經濟之支付僅占6%(圖A4-2)³，後續發展可再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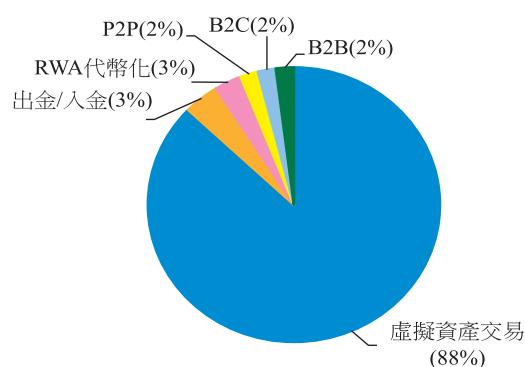
儘管穩定幣具有上述技術優勢，若未能妥適監管，將存在許多風險，例如發行人若面臨市場壓力事件(如發生財務問題)，可能造成穩定幣交換價值偏離面值；穩定幣持有人信心不足，可能引發擠兌風險；而發行人為因應壓力事件而拋售準備資產(如公債等)，風險可能外溢至傳統金融體系。有鑑於此，全

圖A4-1 虛擬資產(含穩定幣)市值及占比



資料來源：CoinMarketMap網站(截至2026年4月16日)。

圖A4-2 穩定幣之支付用途(2024年)



註：入金(On-Ramp)：將法幣兌換為虛擬資產；出金(Off-Ramp)：將虛擬資產兌換為法幣。

資料來源：Jhanji et al. (2025)。

球主要國家如美國、歐盟、日本及新加坡等陸續制定監管規範，將穩定幣納管。

二、主要國家對穩定幣之監管作法及重點

(一) 監管作法

主要國家對穩定幣的監管作法主要分為三種：(1)訂定穩定幣專法，如美國訂定 GENIUS 法案(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規範支付型穩定幣之初級市場發行相關事宜；(2)訂定虛擬資產專法，其中包含穩定幣相關規範，如歐盟以加密資產市場法規(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規範虛擬資產(含穩定幣)之初級市場發行及次級市場交易等相關事宜；(3)修訂現有法規，如日本及新加坡修訂支付服務法，將穩定幣界定為電子支付工具納管。

我國對虛擬資產之監管是由主管機關金管會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作為虛擬資產監管專法，其中包含穩定幣相關條文。

(二) 監管重點

各國對穩定幣的監管目的大致相同(表A4-1)，均是為了健全市場秩序、降低風險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在初級市場方面，對穩定幣之發行主要規範項目包括發行人資格、財務要求、準備資產管理、贖回要求、資訊揭露、禁止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洗錢防制等；在次級市場方面，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之規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要求、市場誠信、資產隔離、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及資訊揭露等。

上述規範項目中有關利息(或收益)之支付，目前各國多規定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如歐盟及美國等)；至於是否禁止VASP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收益)，各國規範並未一致⁴，部分國家明文禁止，如歐盟MiCA規定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類似VASP)不得對穩定幣持有人在持有期間支付利息，「利息」包括折扣等任何形式有關的收益；亦有國家尚未定案如美國，有關是否限制VASP支付利息，目前規劃以Clarity法案(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監管，該法案已在參議院審議，惟因美國銀行公會與虛擬資產業者看法不同，尚待協商而未定案⁵。

此外，歐洲央行(ECB)指出，各國監管規範間的差異，可能會引發監管套利風險⁶，因此跨國間的監管協調至關重要。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呼籲各國以「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為原則，對於可同時在多國進行支付的全球穩定幣(GSC)採行一致且有效的監管，同時提出「全球穩定幣之監管建議」⁷，供各國監理機關參考，以降低跨國監管套利所帶來的風險。

表 A4-1 主要國家對於穩定幣之規範項目及重點

	規範項目	重點說明
初級市場 (發行面)	發行人資格	●美國限3類發行人得發行支付型穩定幣：(1)受存款保險機構之子公司、(2)經聯邦政府許可之非銀行發行人，以及(3)經州政府許可之非銀行發行人。 ●歐盟僅信貸機構或電子貨幣機構得發行電子貨幣代幣(EMT)。 ●日本限銀行、信託公司及資金轉帳營運商發行。 ●新加坡不限發行主體，惟若為非銀行須取得牌照才能發行。
	消費者保護	●準備資產：須為低風險、高流動資產¹。 ●資產隔離：發行人自有資產與準備資產應分開管理。 ●定期審計：須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定期對準備資產進行查核。 ●贖回要求：保證持有人以面額贖回法幣；部分國家明定贖回天數²。 ●資訊揭露：須以完整、清楚且不誤導方式定期揭露資訊，包括持有人權益及可能面臨之風險等。
	支付利息	多數國家如美國、歐盟及香港等，規定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收益。
次級市場 (交易面)	許可制	VASP經營交換、交易平台、保管、借貸等業務須經許可。
	消費者保護	VASP須遵守資產隔離、資訊揭露、申報資料、市場誠信、洗錢防制等規範。
	支付利息	各國對於VASP能否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收益，大致可分為完全禁止、部分限制及未明文禁止 ³ 。

註：1. 如歐盟MiCA規定，應將至少30%之準備資產存放銀行獨立帳戶，剩餘資金須投資於安全性資產。

2. 如新加坡及香港限制發行人須分別於5個及1個工作日內完成贖回。

3. 部分國家如歐盟及香港，禁止VASP向持有人支付持有期間之任何形式收益或報酬，新加坡則限制VASP僅能對專業投資人提供；另部分國家如美國，目前尚未定案。

資料來源：各國監理機關發布之相關文件或法規條文。

三、本行關注之穩定幣監管事項

穩定幣具有支付及交易媒介功能，本行關注之監管事項包括消費者保護、對銀行業務影響及跨境支付等。

(一)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國現行電子支付收受儲值款項，除應計提準備金外，其餘須100%信託；目前信託資產都為高安全性及流動性之資產，如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短期債券等。穩定幣類似我國電子支付代幣化，因此穩定幣將比照電子支付，發行人將發行穩定幣所收取的法幣，須用於(1)配置準備資產；(2)準備資產價值須大於或等於其發行的穩定幣金額；(3)準備資產應包括準備金及其他高安全性、高流動性資產，以增加市場信心並防範擠兌，保障用戶可依面值贖回法幣。

(二) 對銀行業務之影響

若穩定幣發行人或VASP可就穩定幣支付利息或收益，將來規模擴大，將造成銀行存款流失，影響銀行的金融中介功能。有鑑於此，許多國家如歐盟及美國等均對穩定幣不得付息訂有相關的規範，以避免發行人或VASP扮演「影子銀行」(Shadow Banking)角色。

(三) 跨境支付之外匯管理

由於全球跨境支付仍以美元為主，隨著美國GENIUS法案通過，可能促使美元穩定幣成為跨境支付工具之一。若我國民眾或企業以美元穩定幣作為跨境支付工具，將以新臺幣或外幣買賣美元穩定幣，涉及外匯作業事項，須符合外匯申報及國際收支統計等相關規定。

四、結語

穩定幣雖然有其發展潛力，但同時也面臨監管和市場風險的挑戰。對我國而言，穩定幣的實際發展與後續應用將取於市場需求、法規架構及技術的進步，而在監管方面，金管會已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本行亦多次就相關職掌提供法規修訂建議，有關後續子法之研定，本行將持續與金管會溝通合作。

註：1. 2014年由Tether公司推出全球首個穩定幣USDT。

2. 指個人錢包對個人錢包直接進行交易。

3. Jhanji, K., K. Burchardi, Y. H. Zhang, C. Bravo, T. Hung, B. Kronfellner and H. Samad (2025), “Stablecoins: Five Killer Tests to Gauge Their Potential,” *White Paper*,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May.

4. Garcia Ocampo, D. (2025), “Stablecoin-Related Yields: Some Regulatory Approaches,” *FSI Briefs*, No. 27,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October.

5. 美國銀行公會指出，VASP機構不應對穩定幣持有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利息或收益，若未禁止，GENIUS法案的規範效果恐被削弱，資金可能從銀行存款轉向穩定幣，造成存款流失，導致銀行體系貸放成本上升；另區塊鏈協會則表達不同看法，認為若禁止VASP等機構向穩定幣持有人提供合法獎勵或誘因，將使消費者選擇減少、市場集中於少數企業，並削弱產業競爭力。參見BPI Staff (2025), “Closing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Loophole for Stablecoins,” August 12; Blockchain Association (2025), “Blockchain Association Leads Industry Coalition Urging Congress to Preserve GENIUS Act Stablecoin Framework,” *Press Release*, December。

6. Aerts, S., C. Lambert, and E. Reinhold (2025), “Stablecoins on the Rise: Still Small in The Euro Area, but Spillover Risks Loom,”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ECB, November.

7. FSB (2023), “High-level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of Global Stablecoin Arrangements,” *Final Report*, July.

(四) 規劃接軌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113年4月發布IFRS 18，全面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IAS 1)，藉由提升財務資訊之結構化程度，協助投資人評估企業經營績效與獲利穩定性。金管會規劃我國包含金融機構等公開發行公司117會計年度起適用IFRS 18。

IFRS 18與現行規範IAS 1主要差異包括：(1)調整損益表結構，新增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並將損益區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等五種類；(2)管理階層若有自訂之績效衡量指標，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績效指標之計算及調節過程等資訊；及(3)新增彙總與細分原則，確保投資人更聚焦於重大資訊。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順利接軌IFRS 18，金管會已於115年2月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餘金融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配合修正，以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修正重點包括：(1)明定綜合損益表應按營業、投資、籌資等分類列報，並調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定義；(2)營業費用原則採功能別分類，並提供採性質別等方式分類之彈性；(3)要求資產負債表須單獨列報商譽；(4)調整現金流量表格式；及(5)新增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及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指標等資訊。

(五) 外匯法規之修正

為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本行持續檢討並修正外匯相關規範如下：

114年1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配合金管會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得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辦理新臺幣借款，以利特定金錢信託自行質借業務發展，爰放寬相關借款幣別限制。

114年7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重點包括：(1)簡化指定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及外匯業務作業委外之申辦程序，改由銀行自行控管並留存紀錄備查；(2)放寬外匯金融債券發行函報本行之備查期限及簡化備查程序；(3)

將客戶身分確認回歸主管機關相關規範；(4)將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之重要規定提升至辦法層級；(5)刪除銀行交易部位限額規定，回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6)調整即期外匯交易應傳送資料金額門檻為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並修正傳送時限。

114年12月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重點包括：(1)取消紙本列印查詢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規定，改由銀行自訂留存紀錄方式，以提升作業效率並配合無紙化綠色金融政策；(2)明定銀行業受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及交易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與其申報性質相符，以強化銀行落實輔導結匯申報責任；(3)將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店頭市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涉匯入款項之結匯納入規範；(4)增訂銀行得受理證券商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辦理結匯。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114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調整、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歧及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明顯加劇，國際資金流向與風險偏好快速轉變，惟我國金融體系所受衝擊相對有限。

金融市場方面，114年隨企業長短期資金需求增加，票券及債券初級市場均持續擴張，次級市場則互有增減。國內股市雖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短暫修正，其後在AI產業發展與資金回流帶動下，股價逐步攀升且交易量能續增。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受外資匯入、預期心理及國際美元走勢影響，一度大幅升值且波動加劇，其後逐步回貶且波動趨緩，市場維持動態穩定。115年初以來，中東衝突升溫引發全球避險情緒上升，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惟AI應用需求持續支撐國內科技產業與股市表現，股價屢創新高，且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在多空因素交互影響下，走勢相對穩定，整體金融市場仍具相當韌性，惟我國股價漲幅集中於AI相關產業，且股市估值居高，加上ETF市場規模大幅擴增可能放大資本市場價格波動，應密切關注未來市場變化之可能影響。

金融機構方面，114年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新高，資產品質佳且資本適足水準提升，承擔風險能力仍屬穩健，惟授信仍集中於不動產相關部門，宜注意不動產市場變化對授

信品質之影響。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續升，惟獲利及資本適足率均下滑，主要受新臺幣匯率走勢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之衝擊；由於壽險業持有龐大海外投資部位，且資產負債存在結構性幣別錯配問題，深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面臨較高市場風險。票券公司獲利能力及資本適足率均提升，惟在現行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之環境下，應審慎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利率風險。金融基礎設施方面，國內支付與清算系統運作順暢，且持續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本行及金管會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及採取監理措施，以強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與市場韌性。

整體而言，我國金融市場穩定發展，金融機構多維持穩健經營，重要金融基礎設施運作正常，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展望未來，地緣政治風險、美國貿易政策發展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透過資本移動、金融資產重新評價及市場情緒變化，擴大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並推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若外部衝擊持續擴大，企業及家庭部門償債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增加金融機構信用風險與投資損失壓力。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發展，審慎因應潛在風險。

